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4、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关联自然人股东金建玲、王维荣、万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需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存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订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的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尼龙 6 切片行业，属于化工领域，具有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该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行业产能，二是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具体来说，如果行业产能增幅大于下游市场需求增幅，就会出现供大于求，行业景气度下降，企业产能扩张需求放缓，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行业产能逐渐平衡直至短缺，进而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此外，尼龙 6 切片原料成本占比超过 90%，己内酰胺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尼龙 6 切片产品售价，进而影响下游需求。如果己内酰胺价格处于市场高位，则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尼龙 6 切片行业景气度下降；如果己内酰胺处于市场低位，则下游需求上升，尼龙 6 切片行业景气度上升。因此，尼龙 6 切片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上述两因素的叠加情况，低产能、原材料低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高产能、原材料高价格，行业景气

度相对较低。

目前，尼龙6切片处于行业景气度上升期，若未来行业周期波动导致景气度下降，则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速，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公司利润同比减少。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从事尼龙6切片行业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充分。近年来，虽因行业深度调整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有行业知名度和相应研发规模实力的企业才能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摆脱低成本竞争局面，实现差异化竞争战略，最终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规模、管理、技术、信誉和品牌、区位优势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竞争力不断加强。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或者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恶性竞争，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导致业绩同比下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衍生品，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90%，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同时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方法定价，理论上己内酰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以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的小幅波动不会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但是如果己内酰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的库存、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受2020年初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同期出现下跌情况，会对公司当期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产品。由于己内酰胺的生产对设备、技术和管理有较高的要求，主要生产厂商为大型国有企业及部分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民营企业，集中度较高，如南京福邦特、中国石化、天辰耀隆、兰花科技、阳煤化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6.51%、89.02%和 75.23%，采购集中度较高，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此外，由于己内酰胺的供应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同时供应商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进行停产检修，导致其可能存在临时性供应不足的特点。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定期、不定期的生产检修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

（五）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别化比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下游应用领域外销国家进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汽车、电子、薄膜等多个领域,其中部分应用领域(如服装等民用纤维领域)受出口市场的影响较大,如对应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从而传导至公司所处的尼龙6切片行业,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先后发布多轮征税清单,针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多类商品加征关税。受此影响,下游领域部分企业阶段性降低了出口业务预期,针对性调整了采购、生产计划,降低了库存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较为紧俏,市场需求量较大,在公司不断扩大产能的情况下仍保持100%以上的产能利用率,但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毛利在2019年也出现了下降。

尽管公司已通过提升产能、优化品类等方式力争确保整体业绩稳定,但若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且直接涉及公司下游产品的出口,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公司营业收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7-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0,177.85万元、202,498.77万元,增长率为55.56%,公司营业毛利分别

为 13,874.15 万元、20,479.81 万元，增长率为 47.61%。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业绩增速有所放缓，实现营业收入 242,647.78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19.83%，实现营业毛利 22,852.05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11.58%。

由于尼龙 6 切片的行业发展受到原料己内酰胺供应、切片行业竞争和下游应用等多重因素影响，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借助行业增长，通过高端、差异化优势保持较高的销售增长速度，但随着外部环境因素诸如中美贸易摩擦等事项，亦对公司下游（尤其是尼龙纤维应用）领域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引起行业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整体存在着营业收入及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另外，公司营业收入还受到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的影响，在己内酰胺价格产生波动走低的情况下，亦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放缓。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及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 2019 年同期将有所下滑。如未来疫情防控措施再次收紧，或因疫情发展导致下游企业出口业务受限，将会直接影响相应期限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对 2020 年全年的业绩带来影响，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

3、停止条件：①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其控制且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歧义，在适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项下增持资金金额、增资股票数量等相关规定时，傅昌宝及其控制且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相关情况将合并计算）、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

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D、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E、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F、公司因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G、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包括前述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

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不得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后，如公司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的 20%，但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及时公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工作，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现金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当遵守上述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要求作出承诺。

若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相关责任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等有不同规定的，上述公司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及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其本人及其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方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方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方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方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方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方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九、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多个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尼龙切片行业，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是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和薄膜级切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内部人才储备。公司具备多年的研发、质量管理和生产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尼龙纤维、尼龙塑料等行业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尤其是受到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消费升级等影响，下游民用纤维需求旺盛，给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受益于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成果波动与行业发展状况基本保持一致。

（2）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规模化、高端化、专业化发展战略，同时，未来两年，为更好满足市场功能化、差别化高档产品的新需求，公司将着重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与技改投入，力争实现“产业基地化、生产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专业化管理科学化”的产业升级目标，突出主业做精做强，将公司建设成国内乃至世界最专业的尼龙6切片供应商之一。

公司具体拟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管理系统集成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等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而抵御公司业务所面临的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营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的。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做精做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人才。人才梯队建设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建立了系统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且随着募集资金投入也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其收益短期内也不能充分体现出来。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为此，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公司回报能力：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

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且本人暂不领取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十、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分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疫情影响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了公司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536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4,604.72万元，较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15.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3.16万元，较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25.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5.36万元，较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26.00%。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适当调整生产规模，同时受限于运输条件限制，销售数量有所下降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各地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公司预计2020年第

二季度业绩相比第一季度有所好转，但受第一季度影响，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接近或略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预计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000 万元到 113,000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变动-11.64%至-0.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变动-7.38%至 2.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0 万元至 4,900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变动-8.26%至 2.17%。上述业绩预测中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78,887,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每股发行价格	7.05元/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7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6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38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09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以发行后股本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0.31元（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4,976.86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3,169.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980.00万元 律师费用：325.4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4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8.99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
电话号码:	0571-82955559
传真号码:	0571-82955559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联系人	姚双燕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保荐代表人	蒋勇、朱东辰
项目协办人	赵晋
联系电话	0571-87153609
传 真	0571-87153619
联系人	蒋勇、朱东辰、赵晋、蔡少杰、胡译涵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 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吕崇华、张声、冯晟

（四）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华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晓峰、汪春燕

（五）资产评估公司

资产评估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地 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 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锋、周敏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持有公司 3.51%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0年5月8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3日	询价推介
2020年6月5日	网上路演
2020年6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0年6月8日	申购日期
2020年6月10日	缴款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	预计股票上市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以下为公司的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236,6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9343187F
电话号码：	0571-82955559
传真号码：	0571-82955559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公司网址：	www.jhspa6.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尼龙 6 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改制重组方案概述

本公司系由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1,443,150.10 元按 1.01422: 1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 208,478,3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964,762.1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的 39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聚合顺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2016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 [2016] 88 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79343187F号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共有41名发起人，包含2家法人及39位自然人，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永昌控股	9,331.71	44.76%
2	永昌贸易	6,644.78	31.87%
3	傅昌宝	1,500.00	7.19%
4	汪国生	350.00	1.68%
5	金建玲	340.00	1.63%
6	张钟琴	275.00	1.32%
7	姚忠升	237.85	1.14%
8	凌建忠	150.00	0.72%
9	毛新华	150.00	0.72%
10	胡建旺	150.00	0.72%
11	龚雪芬	137.00	0.66%
12	傅帅	120.00	0.58%
13	傅永宾	100.00	0.48%
14	朱斌彬	100.00	0.48%
15	林味熹	100.00	0.48%
16	倪琛淇	75.00	0.36%
17	王维荣	75.00	0.36%
18	金光花	75.00	0.36%
19	林光宏	70.00	0.34%
20	谷海涵	65.00	0.31%
21	林冬青	60.00	0.29%
22	钱国芳	57.50	0.28%
23	姚林敏	56.00	0.27%

24	沈红燕	50.00	0.24%
25	金美光	50.00	0.24%
26	余承钢	50.00	0.24%
27	周伟朵	50.00	0.24%
28	谢龙清	45.00	0.22%
29	沈晓伟	42.50	0.20%
30	黄国伟	40.00	0.19%
31	毛剑	40.00	0.19%
32	陈劲节	35.00	0.17%
33	林倚天	35.00	0.17%
34	许利群	27.50	0.13%
35	莫丽丽	25.00	0.12%
36	谢尚杨	25.00	0.12%
37	李晓光	25.00	0.12%
38	郑元伦	25.00	0.12%
39	韩吉阳	25.00	0.12%
40	傅昌勤	20.50	0.10%
41	万泓	17.50	0.08%
合计		20,847.84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3,666.00 万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78,887,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按照发行人实际发行 78,887,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昌控股	6,021.61	25.44%	6,021.61	19.08%

永昌贸易	4,430.08	18.72%	4,430.08	14.04%
傅昌宝	1,500.00	6.34%	1,500.00	4.75%
广发乾和	830.00	3.51%	830.00	2.63%
陈维升	567.00	2.40%	567.00	1.80%
蔡胜才	500.00	2.11%	500.00	1.58%
宁波慧明	490.00	2.07%	490.00	1.55%
凌建忠	475.00	2.01%	475.00	1.51%
张兵	400.00	1.69%	400.00	1.27%
高雁峰	400.00	1.69%	400.00	1.27%
陈佰忠	400.00	1.69%	400.00	1.27%
浙科乐英	400.00	1.69%	400.00	1.27%
金建玲	390.00	1.65%	390.00	1.24%
汪国生	350.00	1.48%	350.00	1.11%
姚忠升	337.85	1.43%	337.85	1.07%
傅帅	337.00	1.42%	337.00	1.07%
万泓	317.50	1.34%	317.50	1.01%
陈建芬	300.00	1.27%	300.00	0.95%
邱建微	300.00	1.27%	300.00	0.95%
曹勇	300.00	1.27%	300.00	0.95%
张钟琴	275.00	1.16%	275.00	0.87%
姚林敏	261.00	1.10%	261.00	0.83%
金光花	252.80	1.07%	252.80	0.80%
郑键锋	200.00	0.85%	200.00	0.63%
浙江汇牛	200.00	0.85%	200.00	0.63%
毛新华	200.00	0.85%	200.00	0.63%
龚雪芬	162.00	0.68%	162.00	0.51%
胡建旺	150.00	0.63%	150.00	0.48%
谢龙清	147.16	0.62%	147.16	0.47%
莫丽丽	144.00	0.61%	144.00	0.46%

王维荣	135.00	0.57%	135.00	0.43%
金海波	120.00	0.51%	120.00	0.38%
王赞	120.00	0.51%	120.00	0.38%
郑安东	108.00	0.46%	108.00	0.34%
胡文晓	100.00	0.42%	100.00	0.32%
罗晓燕	100.00	0.42%	100.00	0.32%
鲍松志	100.00	0.42%	100.00	0.32%
傅永宾	100.00	0.42%	100.00	0.32%
叶学平	100.00	0.42%	100.00	0.32%
胡采芳	100.00	0.42%	100.00	0.32%
董建华	100.00	0.42%	100.00	0.32%
陈三娥	100.00	0.42%	100.00	0.32%
陈树峰	100.00	0.42%	100.00	0.32%
裘文华	100.00	0.42%	100.00	0.32%
余承钢	90.00	0.38%	90.00	0.29%
倪琛淇	75.00	0.32%	75.00	0.24%
林光宏	70.00	0.30%	70.00	0.22%
孙乐球	68.00	0.29%	68.00	0.22%
谷海涵	65.00	0.27%	65.00	0.21%
金海秋	60.00	0.25%	60.00	0.19%
钱国芳	57.50	0.24%	57.50	0.18%
沈红燕	54.00	0.23%	54.00	0.17%
孙素云	50.00	0.21%	50.00	0.16%
周伟朵	50.00	0.21%	50.00	0.16%
朱斌彬	50.00	0.21%	50.00	0.16%
毛剑	50.00	0.21%	50.00	0.16%
周美华	50.00	0.21%	50.00	0.16%
朱一鸣	50.00	0.21%	50.00	0.16%
蒋正汛	50.00	0.21%	50.00	0.16%

沈晓伟	42.50	0.18%	42.50	0.13%
李晓光	42.00	0.18%	42.00	0.13%
黄国伟	40.00	0.17%	40.00	0.13%
许利群	35.50	0.15%	35.50	0.11%
谢尚杨	25.00	0.11%	25.00	0.08%
郑元伦	25.00	0.11%	25.00	0.08%
金美光	20.00	0.08%	20.00	0.06%
傅昌勤	15.50	0.07%	15.50	0.05%
张立军	6.00	0.03%	6.00	0.02%
余丽琴	4.00	0.02%	4.00	0.01%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7,888.70	25.00%
合计	23,666.00	100.00%	31,554.7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永昌控股	60,216,050	25.44%
2	永昌贸易	44,300,838	18.72%
3	傅昌宝	15,000,000	6.34%
4	广发乾和	8,300,000	3.51%
5	陈维升	5,670,000	2.40%
6	蔡胜才	5,000,000	2.11%
7	宁波慧明	4,900,000	2.07%
8	凌建忠	4,750,000	2.01%
9	张兵	4,000,000	1.69%
	高雁峰	4,000,000	1.69%
	陈佰忠	4,000,000	1.69%
	浙科乐英	4,000,000	1.69%
合计		164,136,888	69.36%

注：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同属傅昌宝控制。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傅昌宝	1,500.00	6.34%	董事长
2	陈维升	567.00	2.40%	无
3	蔡胜才	500.00	2.11%	无
4	凌建忠	475.00	2.01%	无
5	张兵	400.00	1.69%	无
6	高雁峰	400.00	1.69%	无
7	陈佰忠	400.00	1.69%	无
8	金建玲	390.00	1.65%	无
9	汪国生	350.00	1.48%	无
10	姚忠升	337.85	1.43%	无

注：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6.34%股份外，傅昌宝还通过其 100%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44.16%股权。

(四) 本公司股东中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当前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1、自然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比例	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关联关系
1	傅昌宝	6.34%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金建玲	1.65%	傅昌宝配偶之姊
3	王维荣	0.57%	金建玲之配偶
4	万泓	1.34%	傅昌宝配偶之兄嫂
5	傅帅	1.42%	傅昌宝胞兄之子
6	姚忠升	1.43%	傅昌宝之外甥
7	张钟琴	1.16%	姚忠升之配偶

8	姚林敏	1.10%	姚忠升之堂妹
9	金光花	1.07%	傅昌宝配偶之姑妈
10	莫丽丽	0.61%	金光花之外甥女
11	傅昌勤	0.07%	傅昌宝之堂兄

2、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任职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直接持有永昌控股 100%股权，傅昌宝与永昌控股合计持有永昌贸易 100%股权。

持有公司 0.69%股份的龚雪芬为股东永昌控股之员工。

持有公司 0.03%股份的张立军和持有公司 0.02%股份的余丽琴分别持有北京慧明十方投资管理公司的 50%和 30%股权，北京慧明十方投资管理公司、张立军和余丽琴合计间接持有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8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或高管，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慧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慧明 5.96%出资额）。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且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八）本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本次申报前一年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宁波慧明、浙科乐英和汇牛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波慧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6,77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19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12MA284G5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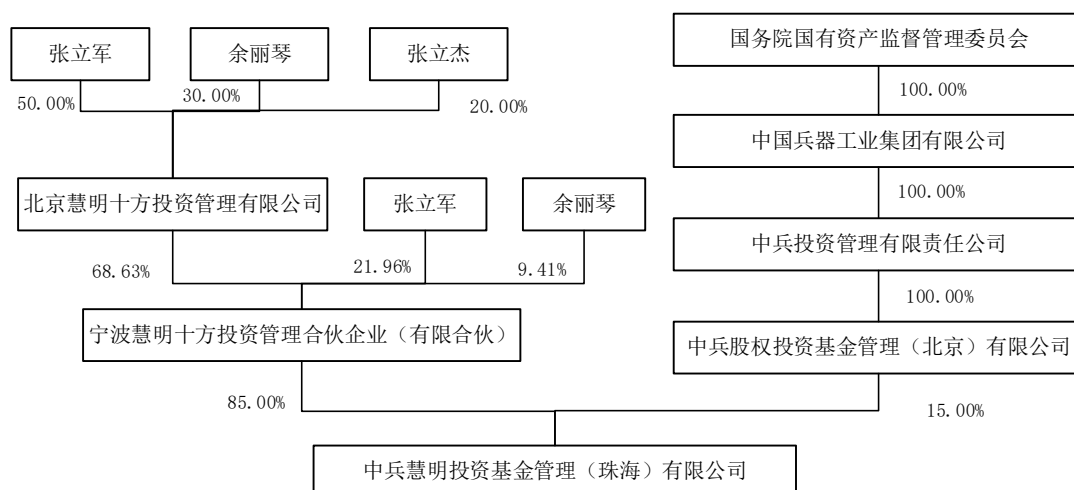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波慧明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96%
2	蔡建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	曹伟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	陈卫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5	陈永献	有限合伙人	530.00	3.16%
6	崔辉然	有限合伙人	400.00	2.39%
7	崔喜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8	邓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9	刁书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0	付文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1	戈树英	有限合伙人	310.00	1.85%
12	顾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3	陈艳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4	洪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5	黄嘉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6	蒋红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靳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8	李中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9	林恒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0	林启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21	林再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22	刘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3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4	刘志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5	吕晓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6	牛国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27	潘建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28	潘志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9	戚建杨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0	王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31	谭冠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2	陶中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33	王瑞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34	吴朝勤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5	李楚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6	吴峻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7	邱瑞琪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8	吴梓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9	肖韩	有限合伙人	310.00	1.85%
40	萧子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1	谢瑞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2	徐济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3	许嘉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4	郝茱	有限合伙人	120.00	0.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俞诗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46	虞云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7	詹益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8	张国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9	张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合计		—	16,770.00	100.00%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科乐英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4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3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村 93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681MA2BE70Y4K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科乐英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7%
2	陈金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3%
3	张爱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3%
4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42%
5	姚水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71%
6	胡云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5%
7	陈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5%
8	朱亚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4%
合计			10,300.00	100.00%

其中普通合伙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斌	820.00	41.00%
2	汪泓	560.00	28.00%
3	王合军	520.00	26.00%
4	高延庆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汇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一志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97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2311213695X

汇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牟一志	900.00	90.00%
2	刘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聚合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酰胺 6 切片（以下统称为“尼龙 6 切片”）领域，是一家集尼龙 6 切片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高温聚合反应将原料己内酰胺聚合形成不同特性、可以应用于不同领域的尼龙 6 切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得益于实际控制人对尼龙行业发展趋势合理预测，以及对行业下游需求的精准把握，公司成立之初以高端尼龙切片领域为突破口，以替代进口为发展方向，利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和技术，达产后迅速在行业高端尼龙市场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实现了差别化竞争；随着品牌影响力增强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完善产品序列，扩展产品层次，优化产品结构。当前公司已形成三大产品序列：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薄膜级切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1	纤维级切片	具有高可纺性、高强度性、高染色性等特点，包含 J2403F、J2400F、J2416F、J2703F 等不同型号	可适用于民用纺丝及工业纺丝材料的生产
2	工程塑料级切片	具有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高抗冲击性和耐磨性等特点，包含了 J2000、J2200、J2400、J2500、J2500Z、J2800、J3200 等不同型号	可适用于尼龙复合材料的改性、工程塑料的直接注塑，制作各种高负荷的机械零件、电子电器开关和设备等
3	薄膜级切片	具有高双向拉伸性、高强度性、高阻隔性和高透明性等特点，包含了 J2800F、J3200M、J3601M、J4001M 等不同型号	可适用于生产食用、医用包装膜

2013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销售。2015

年公司从国外引进的三条生产线开始投产，设计产能约每年 8 万吨，面向下游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应用领域，定位于高端尼龙 6 切片的进口替代市场。出于经营风险和下游市场容量考虑，公司逐渐调整产能分配，将生产线主要产能分配给了纤维级切片，其次为工程塑料级切片，最后为薄膜级切片。2017 年 12 月公司新增 4 号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定位于“工程塑料”和“薄膜”领域尼龙切片，增加 3.50 万吨产能，其柔性设计要素大大提升，可以实现多个型号的切换和过渡，相应将 1-3 号生产线产能释放给纤维级切片，大大提升了公司业务结构的稳定性和产品序列的丰富度。2019 年，公司第 6、7、9 号生产线陆续投产，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尼龙 6 切片，可用于下游尼龙纤维（民用纺丝、工业用丝）、工程塑料及薄膜等领域，按照下游用途可以分为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薄膜级切片三种。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特点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型号	特性	主要用途
1	纤维级切片	J2416F	高可纺性，高强度，高染色性能，柔韧和耐磨性好	适用于民用高速纺丝的 POY/HOY/FDY 生产
		J2403F、J2703F	高可纺性，高强度，高染色性能。对光、热稳定性强，在超细旦、多孔纤维的生产中完全能替代进口同类产品	适用于民用高速纺丝的 POY/HOY/FDY 生产
		J2400F	高可纺性，高强度，高染色性能，透明性和流动性很好	适用于民用高速纺丝的 POY/HOY/FDY 生产
		J3000F	高可纺性，高强度，高透明性	适用于民用和工业用高速纺丝
2	工程塑料级切片	J1601、J1701、J2000、J2100、J2200	高流动性，高强度和高抗冲击性能	适用于尼龙复合材料的改性
		J2400、J2500、J2600	高流动性，高强度和高抗冲击性能	适用于锦纶短纤，锦纶复合材料的改性，也可用于直接注塑，制造机械零部件
		J2400Z、J2500Z	高的可塑性和脱模性能	适用工程塑料的直接注塑，制作各种高负荷的机械零件、电子电器开关和设备

序号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型号	特性	主要用途
		J2700、J2800、J3000、J3200	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性和耐磨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改性，也可适用于工业用常规纺
3	薄膜级切片	J2800F、J3000F	良好拉伸性，高透明性	用于食用、医用包装膜
		J3200M、J3400M、J3601M、J4001M	具有高双向拉伸性，高强度，高透明性	主要用于食用、医用包装膜

（三）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生产的尼龙6切片主要应用于尼龙纤维、工程塑料或薄膜生产。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下游生产商，最终产品为服装地毯等民用纺织品、轮胎帘子布等工业织品、工程塑料制品及各类型薄膜产品。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纤维级切片	145,959.21	61.15%
工程塑料级切片	75,983.96	31.83%
薄膜级切片	16,056.90	6.73%
其他	706.60	0.30%
合计	238,706.67	100.00%
产品名称	2018 年	
	金额	占比
纤维级切片	134,388.17	66.73%
工程塑料级切片	58,991.25	29.29%
薄膜级切片	7,164.64	3.56%
其他	856.23	0.43%
合计	201,400.29	100.00%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纤维级切片	70,527.96	55.04%
工程塑料级切片	45,483.96	35.49%
薄膜级切片	10,423.71	8.13%
其他	1,708.67	1.33%
合计	128,144.30	100.00%

公司成立之初，在生产线上重视柔性功能，使得各生产线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之间的切换，为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奠定了基础。

2017年-2018年纤维级切片报告期内销量和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薄膜级切片则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当前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年度合约模式和单一谈两种方式，年度合约模式下，双方可以提前锁定当期交易数量，能大大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出于经营稳健性考虑，积极在客户群体中推行年约合作模式。公司报告期内年约客户以纤维级切片客户为主，其次为工程塑料领域，薄膜级切片客户对年度合约模式接受度较低。而公司当前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方式，生产产能优先满足年度合约客户需求，因此报告期内纤维级切片销量和占比逐年上涨，薄膜级切片销量及占比呈现降低趋势。

2018年工程塑料级切片销量和销售金额相比2017年有所上涨，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产能扩张，但由于当年新增产能主要释放给纤维级切片，因此2018年工程塑料级切片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2019年公司新投产了三条生产线，整体产量有所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各品类切片销量均呈现出增长趋势，同时由于产能瓶颈得到了缓解，公司有产能空间分配给工程塑料与薄膜级切片，该两类产品对应供应量增长幅度大于尼龙纤维，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与之对应虽然尼龙纤维级切片销售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但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3、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收入	228,789.01	199,528.21	123,011.44

内销收入占比	95.85%	99.07%	95.99%
外销收入	9,917.66	1,872.08	5,132.85
外销收入占比	4.15%	0.93%	4.01%
合 计	238,706.67	201,400.29	128,144.29

2019 年随着公司产能和规模扩张，公司加大了海外营销力度，外销收入相比 2018 年大幅提升，但整体来看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限制，产品销售相对紧俏，公司产品以优先满足内销为主。内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等地区，具体分布情况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华中	5,621.09	2.46%
华东	207,402.98	90.65%
华南	8,995.49	3.93%
华北	6,316.07	2.76%
西南	433.65	0.19%
西北	19.72	0.01%
合计	228,789.01	100.00%
地区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华中	8,813.53	4.42%
华东	180,334.43	90.38%
华南	5,720.04	2.87%
华北	4,370.95	2.19%
西南	242.19	0.12%
西北	47.07	0.02%
合计	199,528.21	100.00%
地区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华中	2,049.33	1.67%
华东	111,290.35	90.47%
华南	3,753.86	3.05%
华北	5,665.35	4.61%
西南	186.23	0.15%
西北	66.31	0.05%
合计	123,011.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区域，其中 2017 年、2018 年占比均超过 90%，该区域亦是我国当前尼龙纤维、尼龙工程塑料制造企业聚集区之一。2017-2018 年，公司华北地区销量及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逐渐下调了薄膜级切片生产计划，缩减了与华北多家膜料生产企业交易所致。2017-2018 年，公司华中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纤维级切片产能增加，与位于华中区域的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美达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交易规模增加所致。其余地区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产能的扩张，销售金额呈现一定增长趋势，占比基本保持平稳。2019 年，公司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与 2018 年基本保持一致。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占公司每年原材料采购比重为 97%-9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及价格走势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己内酰胺	采购数量（吨）	211,326.39	126,574.35	92,293.39
	金额（万元）	230,058.75	175,321.23	117,057.49
	平均单价（万元/吨）	1.09	1.39	1.27
	原材料采购金额（万元）	235,370.30	179,732.77	119,168.7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97.74%	97.55%	98.23%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原材料采购金额包含原料及主要辅料。

如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量均呈上升趋势。同时，2017年-2018年，受原油价格和供求关系影响，己内酰胺采购平均单价整体出现上涨趋势，2019年己内酰胺采购价格相比2018年度降低，主要受原油价格整体波动、己内酰胺产能增长及下游需求变动影响。

（五）行业竞争与市场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子类“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及“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代码C2651、代码C265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发行人所处市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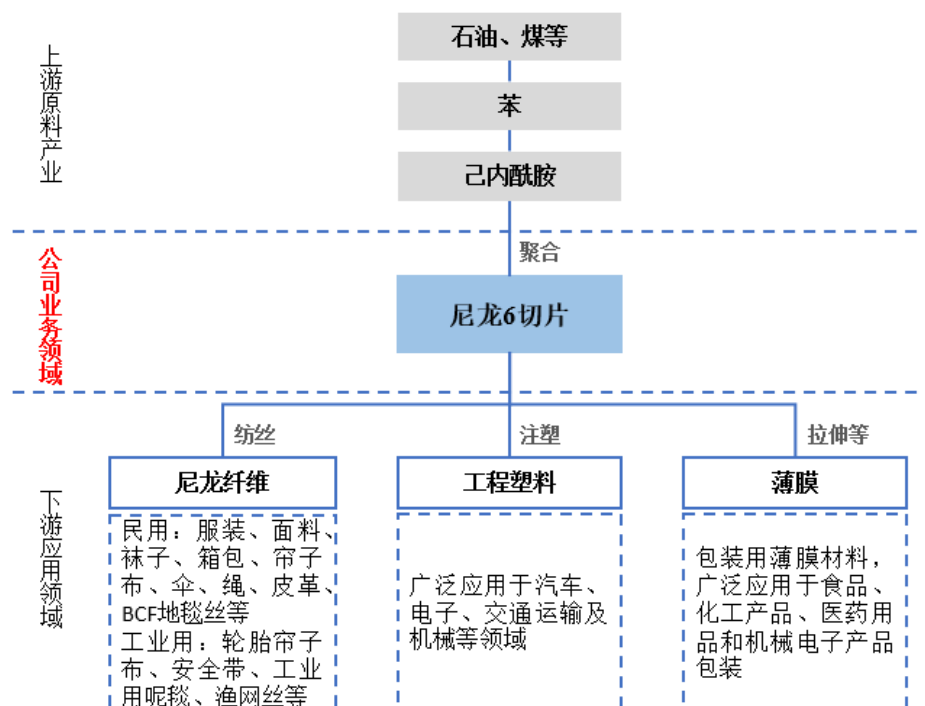
尼龙（Nylon）即聚酰胺，又被称为耐纶、锦纶（国内），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尼龙，指主链含有重复的酰胺基团（-NHCO-）的一类线型高分子。尼龙为白色结晶或半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有弹性，抗拉强度、耐磨性优异，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耐油性。全球尼龙工业起步于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从时间上划分主要可分为两个阶段，20世纪70年代以前主要以新品种尼龙开发为主，20世纪70年代至今，改性产品开发成为主流。以尼龙6为例，经过近80年的发展，当前的尼龙产业生产技术趋于成熟，传统的全苯线路生产工艺已经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90年代开发的半苯工艺线路。当前，各大尼龙生产商都在积极着手开发更加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性能更加优良的改性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日益成熟，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用途也正在由化纤向工程塑料、薄膜以及塑料合金等多用途发展。

尼龙产业家族庞大，产品种类繁多，品种主要有尼龙6、尼龙66、尼龙610、尼龙11、尼龙12五大品种，此外，还有尼龙1010、尼龙4、尼龙8、尼龙9、尼龙810及各种共聚改性尼龙，其中尼龙6和尼龙66的用量最大，约占尼龙总消费量的90%（《聚酰胺开发与市场分析》）。尼龙6作为尼龙材料最主要产品之一，用途也被广泛拓展，普遍应用于纺丝、注塑、薄膜等方面。尼龙6纤维为最早开发的合成纤维，是电子电器、军工、铁路、汽车、纺织、农业配件等领域的重要应用材料，除传统的尼龙纤维领域，功能纤维的应用逐渐扩大，并呈现

向工程塑料、薄膜制造等方向拓展的趋势，尼龙 6 逐渐成为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以塑代瓷的重要材料之一。尼龙主要品种和应用如下：

序号	尼龙产品种类	功能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1	尼龙 6	强度小且较为柔软，熔点低，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用作纤维制品，如服装、面料、箱包、轮胎帘子布、传送带、运输带、渔网、地毯等制造；用作电子器件、汽车、铁路等工程塑料制品或食品、药品包装等薄膜制品
2	尼龙 66	自润性、耐摩擦性好，弹性好、耐疲劳性好，耐腐蚀性能佳，硬度、刚性最高，韧性最低	用作各种机械和电器零件，其中包括轴承、齿轮、滑轮泵叶轮、叶片、高压密封圈、垫、阀座、衬套、输油管、贮油器、绳索、传动带、砂轮胶粘剂、电池箱、电器线圈、电缆接头等
3	尼龙 610	相对密度较小，吸水性低于尼龙 66 和尼龙 6，尺寸稳定性好，成型加工容易。机械强度近于尼龙 66 跟尼龙 6。能耐强碱，比双 6 和单 6 更耐普通弱酸，但易溶于甲酸	用于制造机械、交通业的零部件，电子工业中的绝缘材料、仪表壳体
4	尼龙 11	具有吸水率低、耐油性好、耐低温、易加工具有、质量轻、耐腐蚀、不易疲劳开裂、密封性好、阻力小等优点	用来制作汽车输油管、刹车管、枪托、握把、扳机护圈、降落伞盖、海底光缆、电缆的保护材料等
5	尼龙 12	吸水率低，尺寸稳定性好、相对密度小；耐低温性优良、熔点低，柔软性、化学稳定性、耐油性、耐磨性均较好	用于水量表和其他商业设备、光纤、电缆套、机械凸轮、汽车、滑动机构以及轴承等，还可用于汽车燃油输送管、汽车制动刹车管、空调管、空压设备软管、工业用高压液压管、管快速接头等



公司产品为尼龙 6 切片，系尼龙产业链接上游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领域的中间体。公司产品所处的行业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作为生产尼龙 6 主要原材料的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大部分的苯来源于石油化工，从石油产品中提取苯是最广泛使用的制备方法。

己内酰胺经过一定聚合反应生产尼龙 6 切片。尼龙 6 切片多呈白色颗粒状，受己内酰胺特性、聚合反应过程控制、辅料添加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不同的粘度、吸水性、染色性、耐磨性等特性，匹配下游不同应用需求。

尼龙 6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目前主要用于尼龙纤维、工程塑料、薄膜等领域。尼龙 6 材料部分应用实例如下：

主要领域	细分类别	部分应用实例		
尼龙纤维	民用尼龙纤维	 服装面料	 箱包	 地毯
	产业尼龙纤维	 轮胎帘子布	 输送带	 渔网丝

工程塑料	 电器部件	 日用品结构件	 汽车发动机罩盖
薄膜	 食品包装薄膜	 医药品包装	 机械电子产品包装

(2) 全球尼龙 6 行业发展概况

1) 技术相对成熟，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展

经过近 80 年的发展，尼龙产业生产技术趋于成熟，生产工艺的不断成熟和完善，传统的全苯线路生产工艺已经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 90 年代开发的半苯工艺线路。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尼龙制品的用途也向更广阔领域发展，尼龙 6 制品普遍应用于纺丝、注塑、改性等方面，是电子电器、铁路、汽车、纺织、农业配件等领域的重要应用材料。在传统的尼龙纤维领域，功能性、差别化尼龙被越来越多公司认可，尼龙纤维层级化分逐渐明晰。在其他应用领域，尼龙制品也由渔具、绳索向包装薄膜、精密铸件方向发展，由于改性后的尼龙制品具有耐磨、抗震、耐腐蚀等特性，成为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以塑代瓷的典型替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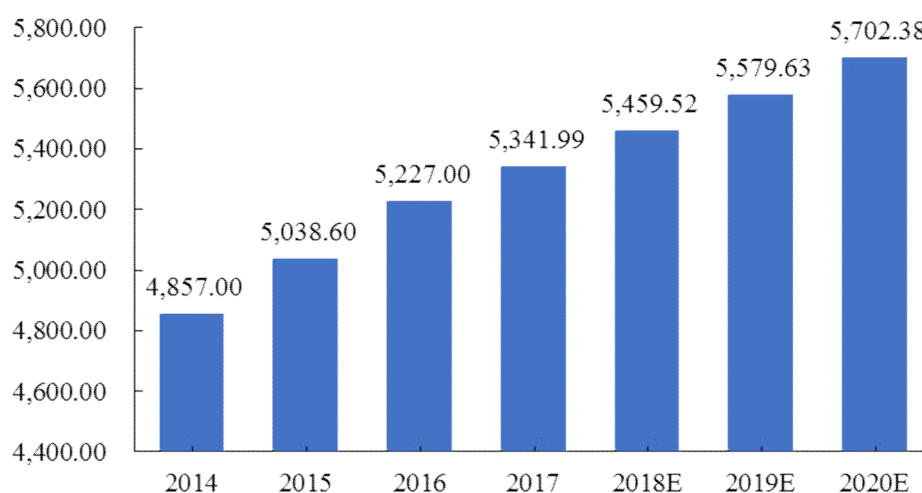
2) 各大厂商积极进行业务重组，全球尼龙 6 产业整合全面提速

当前全球范围内产业整合成为主流，世界各大尼龙跨国公司都开展了大规模的业务剥离和机构重组，向规模化、集中化、专业化、高技术含量化方向发展，产业和产品布局向更大、更深方向迈进。早在 2003 年，巴斯夫就与霍尼韦尔进行了资产置换，霍尼韦尔收购了巴斯夫的纤维业务，巴斯夫则接管了霍尼韦尔的工程塑料业务。2010 年荷兰帝斯曼和日本三菱化学就交换聚碳酸酯和聚酰胺（尼龙）业务签订合同，帝斯曼公司将聚碳酸酯业务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的尼龙业务交换，使帝斯曼首次同时获得尼龙 6 和尼龙 66 两大业务。

3) 全球尼龙 6 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中国是最大需求国

尼龙 6 是迄今为止生产中需求量最大的尼龙聚合物。据 Pci Wood Mackenzie 发布的《2016 World PA6&PA66 Supply/Demand Report》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尼龙市场规模达到 251.4 亿美元，其中 2016 年全球尼龙 6 需求达到 5,277 千吨，2016 年全球尼龙 66 需求达到 2,166 千吨，2016 年全球尼龙 6 的需求超过尼龙 66 两倍。据 BCC Research 发布的《Polyamides: Types and Global Markets》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尼龙市场规模达到 269 亿美元，该机构预计 2023 年全球尼龙市场规模将达到 329 亿美元。据 Pci Wood Mackenzie 预计，全球尼龙市场在 2016-2021 年将以 4.1% 的年均复合率保持稳步增长，而尼龙 6 作为需求最大的尼龙聚合物，在尼龙 6 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推动下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全球尼龙 6 在 2015-2025 将以 2.2% 的复合年增长率保持稳步增长，2017 年全球尼龙 6 需求规模达到 5,342 千吨，预计 2020 年全球尼龙 6 需求规模将达到 5,702.38 千吨。2014-2020 年全球尼龙 6 需求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球尼龙 6 需求规模情况（千吨）



数据来源：Pci Wood Mackenzie

从地区来看，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尼龙 6 需求国。据 Pci Wood Mackenzie 发布的《2016 World PA6&PA66 Supply/Demand Report》报告显示，全球尼龙 6 在纤维领域应用占比从 2010 年的 32% 提高到 2016 年的 36%，这种应用的增长几乎都来自中国。据《2016 World PA6&PA66 Supply/Demand Report》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对尼龙 6 的需求量达到了 2,480.19 千吨，占据全球尼龙 6 需求的 47%，相

比于 2010 年提高了 10%，2016 年中国对尼龙的需求接近全球尼龙 6 需求的一半，远超其他国家，为全球最大的尼龙 6 需求国。

4) 尼龙纤维领域需求稳步增长，非纤维领域预计成为未来增长主要动力

从尼龙 6 下游产品结构来看，尼龙纤维行业为尼龙 6 主要下游领域，其中尼龙 6 长丝是过去几年尼龙 6 下游应用领域增长最快的市场，而非纤维行业（工程塑料和薄膜/柔性包装）将成为未来十年的主要增长动力。据 Pci Wood Mackenzie 发布的《2016 World PA6&PA66 Supply/Demand Report》报告显示，2016 全球尼龙 6 在纤维领域应用量达到 1,885 千吨，占比 36%，为尼龙 6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之一。预计 2016-2026 年尼龙 6 纤维对尼龙 6 的需求保持稳步增长，2017 年全球尼龙 6 在纤维领域需求将达到 1,923 千吨，2026 年全球尼龙 6 在纤维领域需求将达到 2,202 千吨。非纤维领域随着尼龙 6 在改性材料、注塑等方面的推广，将保持比尼龙纤维更高的增长速度，据 Giiresearch 研究数据，2016 年全球工程塑料市场规模约为 532 亿美元，未来将保持 7.4%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6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 1,086 亿美元，其中尼龙工程塑料在通用工程塑料中需求最大；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研究数据，2018 年全球工程塑料市场规模约为 817 亿美元，至 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 1,151 亿美元。同时，据 Giiresearch 研究数据 2017 年全球 BOPA 薄膜市场规模达到 22 亿美元，预计 2017-2022 年 BOPA 薄膜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8.8%。

(3) 我国尼龙 6 行业发展概况

1) 国内产量稳步增长，但产品结构以中低端为主

近年来，受益于原料己内酰胺国产供应的瓶颈被打破，原料自给率大幅提高以及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尼龙 6 聚合生产技术取得长足进步，我国尼龙 6 行业快速发展，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我国尼龙 6 切片产量为 321 万吨，表观消费量为 348.90 万吨，同期尼龙 6 切片进口量 37.90 万吨，进口依赖度为 10.86%，相比于 2010 年尼龙 6 切片进口量，同比减少 34.66%，进口依赖度减少 24.25%。然而，虽然近几年随着国内尼龙 6 新增产能集中释放，进口量呈明显下滑态势，常规化产品基本以自给自足为主，但目前市场上国内中低端产品相对充裕，高端质量产品相对较少。受生产技术壁垒、设备先进性、原材料质

量等因素影响，个别中高端产品进口依赖度仍较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比重低，不能很好适应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

2) 下游消费格局仍以纤维用为主，工程塑料、薄膜领域相对较少

在下游应用方面，国内尼龙 6 切片主要应用在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领域方面，其中尼龙纤维领域占主导地位。尼龙 6 纤维因其柔软、质轻、耐磨、回弹性好等突出特点，在纺织品和服装市场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在工程塑料和薄膜领域，2018 年我国尼龙 6 工程塑料和薄膜的消费量约占尼龙 6 切片消费量的约 30%，而早在 2016 年西欧、美国、日本等国的工程塑料及薄膜的消费占比均在 50%以上¹，我国尼龙 6 工程塑料和薄膜应用占比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汽车领域以及电子电器领域是工程塑料前两大应用市场，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国家之一，家用电器以及通信设备产销量等居于世界首位，而目前我国在尼龙 6 工程塑料领域发展尚浅，产出和自给率仍低。

3) 下游应用趋向精细化、差别化，对行业产品升级提出新的挑战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对于高吸湿排汗、抗菌、抗紫外线等功能性和差别化产品的高端需求将会快速增长，生产高附加值的差别化、功能性尼龙已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方向。受益于聚合和纺丝生产技术的进步，我国出现了各种高强、细旦、多孔、异形等差别化尼龙 6 纤维，产品差别化率也由 2012 年的 55%提高至 2016 年的 61%²，但由于设备、技术壁垒等限制因素，国内能够大批量生产功能性、差别化尼龙 6 纤维的企业还很少；工程塑料方面，我国尼龙 6 塑料产品基本上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高性能尼龙产品进口量较大，对外依存度较高，尼龙 6 在高端工程塑料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 尼龙 6 切片生产区域性分布明显

我国尼龙 6 切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浙闽一带，其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批引进尼龙 6 生产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厂家之一，2018 年其产能达 20 万吨/年，是国内尼龙 6 切片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根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尼龙 6 切片主要生产企业（8 万吨以上）总产能

¹数据来源：《合成纤维工业》—我国己内酰胺产业现状及战略发展

²数据来源：《合成纤维工业》—锦纶 6 产业链生产现状及市场分析与展望

达 274 万吨，其中福建省内民用锦纶切片生产企业（8 万吨以上）总产能达 89 万吨，居首位，其次是江苏和浙江，我国尼龙 6 切片生产区域性分布明显。2018 年我国尼龙 6 切片主要生产企业及其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2018 年我国尼龙 6 切片主要生产企业

序号	生产单位	地理位置（省市）	产能(万吨/年)
1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25
2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23
3	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20.5
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20
5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20
6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长乐	18
7	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	湖南岳阳	16
8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5
9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长乐	15
10	锡山长安高分子材料厂	江苏无锡	15
11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15
12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4
13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12
14	福建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11
15	上海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10
16	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8.5
17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8
18	浙江方圆聚合纤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8
合计		-	274

注：上述数据来源主要取自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与各公司实际投产产能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企业中，部分企业如美达股份等企业既有尼龙 6 切片生产业务亦有锦纶生产业务，产品自产自自用占重要部分；部分企业由于投产较早，虽然报备产能较大，但存在设备老化问题，产品竞争力有所下降。此外，随着 2019 年聚合顺产

能进一步扩大，期末达产产能增至 20 万吨/年，规模进一步提升，面对市场销售量居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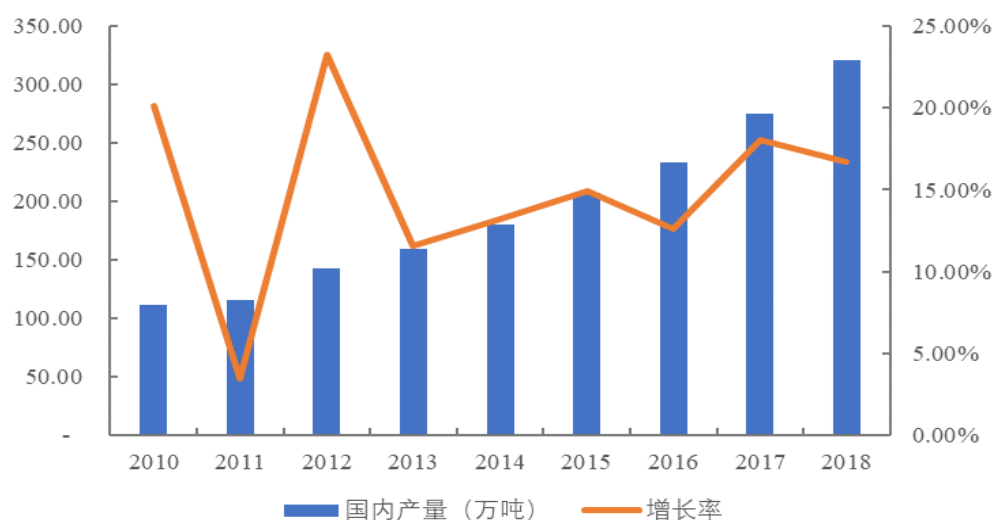
5) 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但与国外发达地区仍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近几年尼龙 6 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规模经济效益也较为明显。一方面企业平均规模不断增大，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产能基本上都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且行业呈现出不断向浙江、江苏和福建地区集中的态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聚合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装置趋向规模化、自动化和节能化，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单位投资、能耗和加工成本不断降低，企业规模化效益逐渐显现。我国尼龙产业逐渐缩小了与世界水平的差距，但仍然存在一些的问题，如发展方式没有根本转变，总体技术开发能力相对薄弱，虽然部分优质企业产品已经达到了进口替代水准，但全行业整体来看仍存在产品结构不尽合理的情况，部分高端尼龙领域仍存在一定依赖，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6) 近几年国内尼龙 6 切片产量呈增长模式，产品价格随己内酰胺的波动而波动

尼龙 6 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行业本身生产技术、设备水平影响，同时也取决于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及下游需求的变化，行业整体发展受上下游波动影响较大。21 世纪以前，受制于我国己内酰胺供应数量和质量限制，国内尼龙 6 切片行业发展速度较慢。21 世纪开始，我国逐渐突破己内酰胺技术限制，尼龙 6 切片行业发展潜力逐渐释放。2010 年之后，由于国内聚合技术进步、原材料己内酰胺供应日益增长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我国尼龙 6 切片产量呈稳步上升趋势，2012 年至今产量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10%以上。

我国尼龙6切片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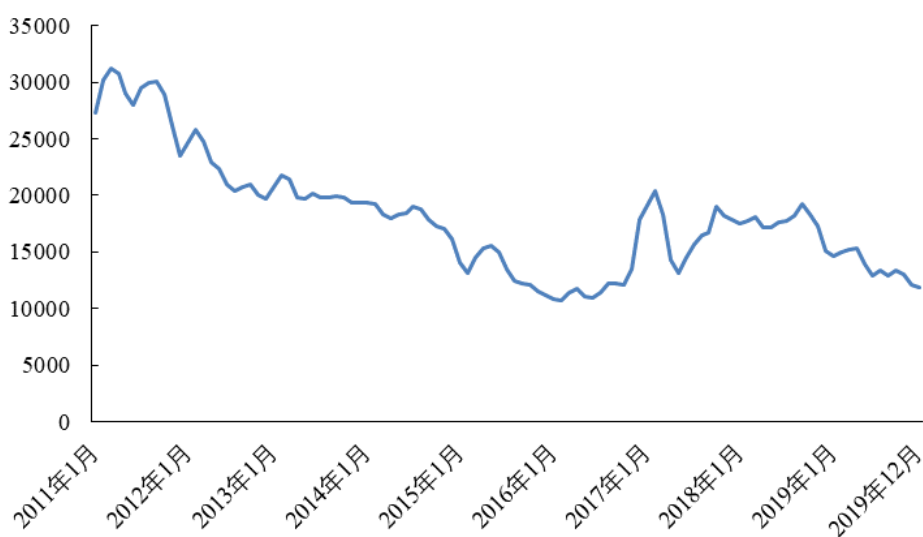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尼龙6切片价格与己内酰胺价格息息相关，2010-2016年初，受益于国内己内酰胺供应量的不断增大，对进口的依赖性降低，同时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己内酰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相应国内尼龙6切片的价格一直走低。2016年全年尼龙6价格在低位运行，年底受环保政策影响，己内酰胺和切片企业部分停产，形成短期供需紧张，导致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拉升，2017年上半年回落后，出现了相对平稳的上涨状态，2018年4季度再度下降。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我国尼龙6切片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我国尼龙6切片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中纤网

近阶段，尼龙6行业上游原料己内酰胺供应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再加上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尼龙6切片产量上升，行业发展景气程度稳步提升。

2、行业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尼龙6切片行业常规产品产能扩张较快，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家智能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的逐步推进，国家通过节能减排、限制高能耗等行业标准，不断引导行业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有行业知名度和相应研发规模实力的企业才能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摆脱低成本竞争局面，实现差异化竞争战略，最终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

当前我国尼龙6切片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转型升级趋势，行业内企业主要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国内少数几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吸收消化，结合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尼龙6切片产品，在国内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第二层次是以中小型尼龙6切片企业或早期投资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设备面临升级换代的压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利润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2)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管理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在尼龙聚合及相关领域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历年来积累了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在公司成立后，依托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吸收消化伍德伊文达菲瑟公司技术和工艺，融合企业自主技术及工艺，由伍德伊文达菲瑟公司和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制设备，使公司项目整体技术、产品质量优于同行业大多数企业。除此之外，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积极立足于高性能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得公司成功地捕捉到了该领域迅速发展的国内市场空间，约半数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的效果。综上，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已处于较高水平，产品质量高于一般的尼龙6切片企业，相比高端进口产品亦具有一定竞争力，属于尼龙6切片行业第一层次企业，位于行业上游水平。

2016年至2019年，公司尼龙6切片实际产量分别为8.49万吨、9.60万吨、

12.94 万吨、19.42 万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纤网统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尼龙 6 切片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4%，考虑到当前行业产能排名靠前的部分企业（如美达股份等）尼龙 6 切片产量自用占比较高，因此，从流入市场产品来看，公司位于行业前列。2019 年末公司设计产能达 20 万吨，且预计 2020 年生产规模仍将扩大，届时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成功抓住了我国尼龙 6 切片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逐渐夯实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实施以后，公司尼龙 6 切片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在尼龙 6 切片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得以巩固和加强。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优势

长久以来，国内尼龙 6 聚合产业存在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国内供给不足、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况。公司自成立起便定位于高端尼龙 6 切片市场，采用德国制造的尼龙 6 切片制造设备及技术，并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配套聚合设备供货合同，建成了先进的生产设备体系，为公司业务的飞速发展奠定了硬件基础。与此同时，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深入参与生产设备、关键环节的设计和实施，将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有机结合，保证了公司在先进设备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创新技术及加工工艺，实现高品质、高稳定、柔性化的生产设计。

除此之外，公司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技术过硬，能够很好地掌握进口设备的生产加工工艺诀窍，实现以低运营成本完成较高标准的产品生产。

② 研发团队及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4 人，助理工程师 6 人。公司研

发中心主任毛新华先生在职业生涯中曾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理事，曾承担并完成过多项国家、省级技术创新项目，主持开发了多项国内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整个研发团队拥有多年尼龙 6 聚合工艺研发和生产经验，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在引进国外先进工程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聚合设备和产品试验、分析、检测设备，检测手段和设备齐全，为企业可持续创新提供了必要的检测基础。公司创新成果斐然，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2017 年-2019 年公司组织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企业内部立项 16 项，其中 8 项获得省级新产品研发立项备案，共 16 项新产品新工艺完成研发，尤其是全消光锦纶 6 切片研发成功后，公司成为全国少数生产全消光产品的企业之一。未来，企业将着眼于半芳香尼龙、长碳链尼龙、替代尼龙 66、尼龙 6 与尼龙 66 共聚、尼龙 66 与尼龙 6 共聚等特种尼龙新材料开发，从而将企业的研究方向在保持传统产品新应用领域开发基础上，兼顾军工、航空航天、高铁、3D 打印、汽车关键部件等新材料领域。通过不断创新研究，生产高端产品、提供优质服务、开发和积累优质客户。

③ 柔性化生产优势

公司从筹划启动开始，将柔性化因素贯穿工厂生产设计的各个环节：筹划投产阶段，主创人员深入参与生产体系设计，将柔性化生产理念贯穿其中，保证生产设备兼容性和过渡空间；生产过程中，通过信息化系统、精益生产、智能排产等实现了生产过程模块化、自动化、各部门（工序）连接的无缝化，为公司根据市场波动和未来发展定位而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奠定了基础。柔性化生产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实现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通过实现产品多品种快速切换生产，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应变能力，另一方面，柔性化生产线有利于公司在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时候，相比于竞争对手以更小的门槛以及更低的成本实现新产线的建立和产能的调整。

④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高端产品起家，在国内高端市场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时，制定了进口

替代发展战略，依靠产品在质量、稳定性等多方面的优势，在多家下游知名客户中成功替代了台湾等地的进口产品，帮助公司快速站稳了脚跟，并奠定了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对产品的改良研发，依托于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公司成功研发了多个高端、差别化尼龙型号，行业认可度较高。目前，公司产品涉及尼龙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等多个系列，公司所开发一系列产品在经客户试用之后，得到很高的评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特点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这也是公司能在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是公司进行差别化竞争战略的有利保障。

⑤ 营销和客户资源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产业链较长的企业相比，公司专注于尼龙聚合一个环节，所有产品均流入市场，因此建立自主的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体系尤为重要。

公司成立以前，实际控制人已深耕尼龙 6 贸易行业多年，对行业下游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有较深的积累，在达产之前，公司已着手建立自己的营销体系，并颇具成效，顺利取得多家企业的试用机会，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后续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的定位与多家主流客户相契合，并为之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此过程中，随着行业的整体向好，行业各环节产能扩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实现了与客户共同成长。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和客户管理制度，公司营销网络以华东为中心，辐射华北和华南地区，同时，公司积极重视国际市场布局，已建立国际销售部，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大洋洲、东亚等地区。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产业链较短，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

公司当前专注于尼龙 6 行业中“尼龙聚合”环节，主营业务产品均为尼龙 6 切片，虽然公司已经建成了涉及下游各不同领域的尼龙 6 切片产品体系，但是与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产业链短的情形。

由于尼龙 6 行业和一般化工行业相似，在供求波动和产能规模之间存在周期性特点，较长的产业链有助于企业化解周期波动带来的直接冲击，分散相关风险。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差别化竞争等方式，弱化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经营压力，但是

和实现上下游延伸的企业相比，仍处于相对劣势。

② 资产规模小，融资能力受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产能扩张所需资金较大，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实现发展壮大，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随着公司市场份额、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升级、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支持。

同时，由于公司现有的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抵押贷款，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部分已用于贷款抵押，在我国当前的信用环境和信贷政策条件下，公司融资能力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技术改造和市场拓展的能力。

(4)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外资企业主要竞争对手

中国大陆以外的尼龙 6 切片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德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国家或地区
1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	BASF SE (巴斯夫有限公司)	德国
3	Royal DSM (皇家帝斯曼集团)	荷兰

数据来源：中纤网、Market and Market

①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鹏股份”）

力鹏股份从粒子到面料，可以提供客户完整的服务以及解决方案。力鹏股份横跨尼龙、聚酯两大领域，纵贯切片至纺织品的生产，垂直整合上下游厂体系，累积了 40 年的技术。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化纤切片、原丝、加工丝，注塑类产品和纺织产品。

② 巴斯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

巴斯夫是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产品几乎用于日常生活的所有领域，实行一体化理念。巴斯夫在大中华区设有多个生产基地，其中浦东

生产基地、漕泾基地等多个生产基地均建有尼龙材料生产线。

③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以下简称“帝斯曼”）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目前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等设有 200 多个机构，在全球拥有 2.2 万名员工。2008 年，帝斯曼尼龙 6 聚合工厂在江苏江阴基地投运，该厂是帝斯曼在中国建立的首家尼龙 6 工厂。该项目总投资数千万美元，主要生产尼龙 6，用以满足亚洲尤其是中国高速增长的食品包装、汽车、电器，以及其他高端市场对高性能热塑性塑料的需求。帝斯曼是一家在尼龙 6 产业链上实现了完全整合的跨国公司，从己内酰胺到聚合、到共混，在亚洲、美洲和欧洲都有自己的生产线。

2)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尼龙 6 切片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和长江三角洲等沿海地区，其中规模较大的如下：

序号	生产单位	地理位置（省市）
1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3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4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长乐
5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6	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	湖南岳阳

数据来源：中纤网、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①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锦”）

福建中锦于 2013 年 4 月份注册成立，该公司主要生产尼龙 6（PA6）切片，采用 Lurgi 连续尼龙 6 聚合技术，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尼龙 6 切片生产设备，根据中纤网统计，2018 年福建中锦的尼龙 6 生产产能 25 万吨，居行业前列。

②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

美达股份（股票代码：000782）始创于 1984 年，是全国首家引进锦纶 6 生产设备的厂家，目前已形成高分子聚合物为龙头、纤维新材料为主体的产业结构

布局。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尼龙 6 切片、锦纶长丝和纺织印染布的生产销售。美达股份名列中国化学纤维行业 10 强企业、全国 500 家重点企业和广东省 50 户工业龙头企业，获得了 AAA+ 国家质量信用企业称号。根据美达股份年报，2018 年美达股份切片产量 17.63 万吨（其中自用量 5.43 万吨），销量 11.85 万吨。

③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锦江”）

福建锦江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金 5.5 亿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尼龙纤维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引进德国欧瑞康—巴马格公司先进设备，确保了生产品质的稳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尼龙 6 有光、半消光与全消光切片；尼龙 6 全拉伸丝（FDY）；尼龙 6 高顺向丝（HOY）；尼龙 6 半延伸纱（POY）；尼龙 66 全拉伸丝（FDY）；尼龙 66 高顺向丝（HOY）；尼龙 66 半延伸纱（POY）等，根据中纤网统计，2018 年福建锦江尼龙 6 切片生产产能 20 万吨，居行业前列。

④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力恒”）

长乐力恒由香港力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创建，是集锦纶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主要生产差别化尼龙 6 切片、长丝、高弹丝等产品。当前该公司以纤维新材料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布局，立足于尼龙材料市场，在尼龙、氨纶产品等纺织材料进行开发，所生产的尼龙 6 切片大部分属于自用状态。

⑤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

恒逸锦纶是一家产业链一体化、石化化纤主业突出、拥有完善治理结构的股份制企业，该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石油化工综合服务商之一，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⑥ 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

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隶属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岳阳石化总厂，专业从事化纤和尼龙聚合物生产。该公司主要产品有尼龙 6 切片、锦纶长丝、锦纶短丝、聚酯切片、涤纶长丝五大品种。该公司是国内最早的尼龙 6 生产基地之一，1970 年便开始生产尼龙 6 产品。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786.01	1,119.27	13,666.74	92.43%
机器设备	37,157.05	6,260.03	30,897.01	83.15%
运输工具	336.89	225.93	110.96	32.94%
其他设备	94.47	60.04	34.43	36.44%
合计	52,374.41	7,665.27	44,709.14	85.36%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处房产，其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4807 号	杭州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81.369.22	聚合顺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投产 7 条生产线，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线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生产线 1	3,362.72	2,659.56	79.09%
生产线 2	3,477.67	2,485.25	71.46%
生产线 3	5,299.50	3,699.90	69.82%
生产线 4	3,724.36	3,215.35	86.33%
生产线 6	3,092.56	2,916.84	94.32%
生产线 7	3,275.47	3,089.83	94.33%

生产线 9	6,434.60	6,361.53	98.86%
合 计	28,666.88	24,428.25	85.21%

上述生产线中 1、2、3 号生产线均系 2015 年下半年投产，4 号生产线为 2017 年 12 月投产。其中 1 号生产线比同期投产生产线成新率较高，主要系其中部分设备系融资租赁所致。第 6、7 号生产线为 2019 年 2 月投产，9 号生产线为 2019 年 11 月投产，成新率较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谋取利润所不可或缺之资源。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获得方式为出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聚合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4807 号	杭州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69,276.00	出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745.93 万元。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限
15038453		第 22 类生丝；纤维纺织原料；废丝；棉纤维束；纺织用矽玻璃纤维；丝绵；纺织纤维；纺织用碳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	2015.08.14-2025.08.13
37804771		第 28 类桌式足球桌；游戏机；玩具；麻将牌；纸牌；台球；锻炼身体器械；塑胶跑道；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竿。	2020.01.21-2030.01.20
37807111		第 27 类地毯；垫席；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汽车用脚垫；防滑垫；运载工具用地垫；墙纸；纺织品制墙纸。	2020.01.14-2030.01.13
37811228		第 44 类医疗诊所服务；医院；理疗；牙科；老年人护理中心；美容服务；理发；按摩；动物养殖；水产养殖服务。	2020.01.14-2030.01.13

37812528		第 17 类乳胶（天然胶）；再生橡胶；橡皮圈；密封垫片；半加工丙烯酸树脂；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硫化纤维；塑料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生产用挤压成形塑料材料。	2020.01.14-2030.01.13
37813277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水（饮料）；冷冻碳酸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制作加气水用配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无酒精果汁甜饮料。	2020.01.21-2030.01.20
37814835		第 37 类建筑设备出租；工厂建造；采矿；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造船；洗烫衣服；建筑项目管理服务。	2020.01.14-2030.01.13
37814869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自助餐馆；茶馆；通过互联网预订临时住宿处；提供会议室；养老院；日托中心提供的学龄前儿童和婴幼儿照管；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0.01.21-2030.01.20
37815248		第 30 类咖啡；茶；糖；巧克力；面包；面粉；米；面条；酱油；食用芳香剂。	2020.01.14-2030.01.13
37815445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黄金；银；首饰盒；首饰包；玛瑙；金刚石；珠宝首饰；钟；手表。	2020.01.14-2030.01.13
37816324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雨衣；戏装；鞋（脚上的穿着物）；靴；帽；袜；围巾；腰带。	2020.01.14-2030.01.13
37816438		第 41 类学校（教育）；幼儿园；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游乐园服务；提供娱乐设施；电影放映；动物训练；组织彩票发行。	2020.01.14-2030.01.13
37816704		第 21 类水桶；刷子；牙签；扫帚；蝇拍；抹布；碗；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陶器；啤酒杯。	2020.01.14-2030.01.13
37816793		第 36 类保险代理；资本投资；不动产代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海关金融经纪服务；金融担保（担保服务）；募集慈善基金服务；信托；典当。	2020.01.21-2030.01.20
37817940		第 34 类香烟；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过滤嘴；除精油外的电子香烟用调味品；电子香烟；电子香烟用尼古丁液。	2020.01.21-2030.01.20

37818254		第 24 类毛巾；床罩；被子；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制窗帘圈；织物；布；丝绒；无纺布；聚丙烯编织布。	2020.01.21-2030.01.20
37819542		第 40 类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织物漂白；打磨；染色；布料处理；废物再生；食品加工；空气净化；服装制作。	2020.01.21-2030.01.20
37821689		第 18 类动物皮；人造革；（女式）钱包；行李箱；伞；手杖；系狗皮带；生毛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书包。	2020.01.21-2030.01.20
37824235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20.01.14-2030.01.13
37824374		第 26 类花边；刺绣品；胸针（服装配件）；纽扣；拉链；假发；缝纫针；人造花；胸罩衬骨；纺织品装饰用热黏合补片（缝纫用品）。	2020.01.14-2030.01.13
37824783		第 15 类钢琴；乐器；笛；锣；吉他；小提琴；琵琶；校音扳头；乐器盒；乐器架。	2020.01.14-2030.01.13
37825379		第 20 类家具；非金属箱；纱线、丝线、绳子用绕线木轴；镜子（玻璃镜）；竹子；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床用垫褥（床用织品除外）；垫枕；窗帘环；装饰用木条。	2020.01.14-2030.01.13
37828597		第 45 类私人保镖；侦探服务；警卫服务；工厂安全检查；家务服务；保姆服务；婚介服务；诉讼服务；司法辩护服务；诉讼咨询。	2020.01.14-2030.01.13
37829305		第 19 类铺地木材；木地板；混凝土；石膏（建筑材料）；石膏板；水泥；屋面瓦；沥青；木材；涂层（建筑材料）。	2020.01.14-2030.01.13
37829546		第 29 类肉；鱼子酱；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果酱；葡萄干；泡菜；蛋；食用油脂；豆腐制品。	2020.01.21-2030.01.20
37829769		第 22 类废丝；棉纤维束；丝绵；纺织纤维；纺织用碳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纺织用合成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生丝；纤维纺织原料。	2020.01.21-2030.01.20
37829785		第 23 类亚麻线和纱；绢丝；人造丝；合成纤维线和纱；线；尼龙线；棉线；毛线；绒线；纱。	2020.01.21-2030.01.20
37830622		第 16 类笔记本；书籍；图画；印章（印）；笔；文具用胶带；卫生纸；纸；纤维纸；纸巾。	2020.01.21-2030.01.20

37832009		第 31 类未加工的稻；植物（活的）；活动物；活鱼；活家禽；新鲜甜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树木。	2020.01.14-2030.01.13
38328973		第 3 类肥皂；去污剂；洗洁精；鞋蜡；磨光用石头；花香料原料；化妆剂；牙膏；空气芳香剂。	2020.01.21-2030.01.20
38337795		第 2 类染料；着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漆；防腐蚀剂；天然硬树脂；树胶脂。	2020.01.21-2030.01.20
38338949		第 10 类避孕套；假肢；医用紧身胸衣；缝合材料；胃镜；血压计；假牙；医用镗管；医用手套；奶瓶。	2020.01.28-2030.01.27

公司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面价值。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4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光催化自清洁聚氨酯材料的制备方法	聚合顺	ZL 201010565173.X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2.5.9
2	高速纺尼龙切片原料共融方法及其共融装置	聚合顺	ZL201610077829.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8.31
3	一种用于机械密封冷却的脱盐水装置	聚合顺	ZL201721793020.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8.8.31
4	一种改善型气液分离装置	聚合顺	ZL201721793930.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8.8.28
5	一种消光剂全回收工艺装置	聚合顺	ZL201721791677.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8.7.24
6	一种裂解式自动混料机构	聚合顺	ZL201721791667.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8.8.7
7	一种用于高温切片冷却的节能装置	聚合顺	ZL201721791669.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8.7.17
8	萃取水中环状二聚体去除装置	聚合顺	ZL201620707567.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23
9	固相增粘装置	聚合顺	ZL201620691738.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23
10	尼龙 6 切片萃取水中无机离子的去除装置	聚合顺	ZL201620711880.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23
11	切粒机切片与水	聚合顺	ZL201620708485.4	实用新	原始	2016.11.23

	分离装置			型专利	取得	
12	一种包装袋包装结构	聚合顺	ZL201521135763.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5.25
13	一种包装袋内衬撑开装置	聚合顺	ZL20152113904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5.18
14	一种阀门打开装置	聚合顺	ZL201521136391.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5.18
15	一种改善萃取高位槽环状齐聚物析出装置	聚合顺	ZL201621454412.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7.7.14
16	一种干燥塔	聚合顺	ZL201521138422.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5.18
17	一种管道固定装置	聚合顺	ZL201521135747.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5.18
18	一种空压机空气过滤装置	聚合顺	ZL201620708457.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23
19	一种利用三效余热蒸汽进行萃取水再浓缩装置	聚合顺	ZL201621454408.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7.7.14
20	一种尼龙切料机	聚合顺	ZL201521138484.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5.25
21	一种去除循环水中无机盐的去除装置	聚合顺	ZL201620709486.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23
22	一种提升聚酰胺6分子量的常压脱水器结构	聚合顺	ZL201621455544.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7.7.14
23	一种用于切料机冷冻水与三效蒸发蒸汽热交换装置	聚合顺	ZL201621455535.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7.7.14
24	锦纶切片工艺废水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聚合顺	ZL201610077846.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19

注：发明专利“一种光催化自清洁聚氨酯材料的制备方法”系2016年1月5日由公司受让取得

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本公司未授权任何法人、个人有偿或无偿使用。公司专利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账面价值。

4、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079343187F001U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2021.11.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344339	杭州大江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	------------------	---

（三）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聚合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双方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D9507201400000201）所约定抵押权事项变更协议（编号 20180821），约定为聚合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6,48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公司 1-3 号生产线中部分聚合设备。

2、聚合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聚合顺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之间与该分行所订立的一系列业务项下合同所形成的债权作最高额 52,842,491 元的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聚合反应器（4 台），水下链条造粒机（3 套）。

3、聚合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聚合顺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26,335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公司“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4807 号”不动产证项下土地、房产。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昌宝。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生产：尼龙 6 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傅昌宝还控制以下两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贸易	直接持有 44.50% 股权，通过永昌控股持有 55.50% 股权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出租；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宗商品贸易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傅昌宝还持有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其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直接持有 50% 股权

如上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昌贸易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永昌控股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仅从事房屋出租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所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双方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中仅其兄傅昌焕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香港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永昌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傅昌焕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住 所:	FLAT/RM 1505-06 15/F BONHAM TRADE CENTRE NO.50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
经营范围:	投资及贸易
股本结构:	傅昌焕持股 100%

香港永昌实业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永昌锦纶 55%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杭州华善化纤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杭州华善化纤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善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5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傅俊杰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住 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3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销：纺织产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股本结构:	傅昌焕持有 55.00%；傅俊杰持有 35.00%；傅静持有 10.00%

注：傅俊杰、傅静为傅昌焕之子女。

华善化纤仅为持有永昌锦纶、英威达股权而设立，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傅昌焕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住 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3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锦纶丝；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股本结构:	香港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5%；杭州华善化纤有限公司持有 45%

杭州永昌锦纶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锦纶丝的生产与销售。锦纶丝由尼龙 6 切片通过纺丝工艺生产，从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独立性及上下游企业等方面看，永昌锦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产品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为尼龙 6 切片，系己内酰胺聚合反应后的产物，下游可用于尼龙纤维、工程塑料、薄膜等产品制造；永昌锦纶主要产品为锦纶丝（属于尼龙纤维领域），系将尼龙 6 切片通过纺丝工艺加工产生，其原材料为尼龙 6 切片，产品用于下游纺织企业。因此，尼龙 6 切片与锦纶丝属于产业链不同环节，是上下游而非竞争关系。

2) 生产工艺不同

公司主要采取聚合工艺，通过高温聚合反应，改变原材料己内酰胺的特性，在各种辅料配方的作用下，形成不同类型的切片产品，根据粘度、稳定性、强度及染色特点等不同应用于下游不同行业。永昌锦纶主要通过纺丝工艺将切片加热熔融、拉伸扭转等方式制为长短丝，不涉及聚合。生产工艺和设备存在较大差别。

3) 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尼龙 6 切片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等资产全部产权，资产具有独立性；公司与永昌锦纶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双方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与永昌锦纶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业务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大江东临江产业园区内，且已经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不存在与永昌锦纶机构混用的情况；公司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不存在与永昌锦纶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

4) 销售、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仅个别重合

采购与供应商方面，聚合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上游供应商以己内酰胺供应商为主，永昌锦纶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尼龙6切片，上游供应商为聚合顺同行业的聚合工厂，双方采购内容、涉及企业明显不同。经对比，报告期内除英威达外（关联交易中已披露），公司与永昌锦纶生产所用原材料供应商仅2019年存在一家重合情况：

企业名称	与永昌锦纶交易情况		与聚合顺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尼龙6切片、尼龙66切片	8,913.54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	采购己内酰胺	15,029.1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控制，后者为河南省国资委下属子公司。平煤神马集团对外投资较多企业，就尼龙行业而言产业链涉及己内酰胺、尼龙6切片/尼龙66切片、帘子布生产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永昌锦纶基于自身需求向神马股份及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尼龙6或尼龙66切片；聚合顺向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另一家己内酰胺生产企业采购己内酰胺。虽然从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看，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采购具体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主要系由于该供应商集团产业链较长、业务环节较多所致。

客户与销售方面，聚合顺产品为尼龙6切片，下游客户以纤维纺丝企业（永昌锦纶同行业企业）、工程塑料或薄膜制造企业为主，永昌锦纶产品为锦纶丝，下游为机织、针织等纺织企业，销售客户、产品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2019年，聚合顺客户浙江全联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曾向永昌锦纶采购少量锦纶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永昌锦纶交易情况	与聚合顺交易情况
------	-----------	----------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 年				
浙江全联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锦纶丝	68.84	尼龙 6 切片	1,120.91
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锦纶丝	16.52	尼龙 6 切片	1,523.39

浙江全联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均主要经营锦纶丝生产业务，其原材料都为尼龙 6 切片，2019 年 3 月浙江全联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曾因产能受限或停产检修原因向永昌锦纶采购锦纶丝成品、2019 年 8 月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因个别客户需要向永昌锦纶采购少量特殊型号锦纶丝应急，上述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且不具有普遍性、连续性，与公司之间交易为尼龙 6 切片，双方产品不同，不存在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永昌锦纶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之兄傅昌焕及子女傅静、傅俊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华善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目前及将来均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独立性，不会与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发生混同的情形，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与傅昌宝或其控制的聚合顺之间就市场、客户、供应商等事宜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交换、利益输入或输出行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其独立性，且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已具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控制的除本方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关系密切的亲属（包

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未来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继续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期间，本方及本方控股子公司（如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特别的，在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继续从事锦纶丝生产业务期间，本方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锦纶丝生产业务。

4、对本方控股子公司（如有），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且均发生在2017年，2018年及以后未发生经常性的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对尼龙6切片的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永昌控股	尼龙6切片	-	-	783.63
英威达	尼龙6切片	-	-	5,697.75
善尔信	尼龙6切片、受托加工业务	-	-	2,051.64
永昌锦纶	尼龙6切片	-	-	494.47
合计	-	-	-	9,027.49
营业收入	-	242,647.78	202,498.77	130,177.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	0%	6.93%

报告期前期公司关联销售相对较多，交易内容主要为尼龙6切片。上述关联企业分为两类，一类为生产型企业，如永昌控股、英威达、永昌锦纶；另外一类为贸易型企业，如善尔信。此外，上述关联交易中还包含少量尼龙6切片受托加工业务。

1) 与生产型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 必要性

公司生产产品为尼龙6切片，下游应用包含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及薄膜制造三大类，其中尼龙纤维按照用途可分为民用丝和工业用丝，锦纶丝纺织品系民用丝领域重要应用方向之一，渔网丝应用是工业用丝领域的用途之一。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销售的关联方中，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转让前）、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锦纶丝生产（下游为纺织企业，主要用于服装等民用丝领域），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当时主营业务为渔网丝生产。

上述关联企业处于公司行业下游，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高且市场供应紧俏，在公司前期关联交易规范意识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尼龙6切片全部用于自身公司生产，不存在对外转销的情况。2017年末，公司终止了全部的关联销售交易。

② 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同期销售给其他内销客户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每家关联企业采购公司产品平均价格与该型号产品对应月份非关联销售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时间	关联方	所有型号关联销售平均单价①	对应型号对应时间非关联销售平均单价②	差异度
2017年	永昌控股	15.00	14.00	7.13%
	英威达	13.80	13.88	-0.58%
	永昌锦纶	13.97	14.33	-2.46%

注：对应型号对应时间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售价为相应型号在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以月为单位，如有）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当年对应型号对应月份非关联交易总金额/对应型号对应月份非关联交易总数量；差异度=（①-②）/② *100%；非关联交易销售不包含外销产品。

由上表可得，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售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差异大多不超过

5%。2017年永昌控股关联销售平均单价与可比交易单价相比差异为7.13%，主要系部分型号特定月份未发生非关联交易所致，针对上述型号，选取与关联交易发生期间距离最近可比非关联交易纳入差异度计算，则当年永昌控股关联交易平均价格与非关联交易差异度为2.2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与贸易型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 与善尔信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善尔信为贸易型公司，2017年主要经营尼龙6切片等的销售业务。

公司设立于2013年末，2015年正式投产。投产伊始，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大中型客户开拓上，希望通过替代进口建立品牌效应，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也未完全放弃小客户或零散采购的客户市场。但小型客户具有体量小、沟通成本高、规范程度差、交易稳定性差等特点，零星采购客户同样有较高的沟通成本，在公司着力开发中高端客户情形下，无法完全兼顾上述客户。因此，报告期前期，公司在综合考虑规范性和稳定性基础上，按照同期大中型客户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由后者来对接零散客户或采购不稳定客户，并赚取一定利润（小型客户体量小，议价能力低）。2017年5月以后，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客户关系日益稳定，销售团队不断壮大，再加上公司产能限制、内控规范性加强，公司终止了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将其客户择优纳入公司直接销售体系，其余客户予以放弃。

② 与善尔信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关联销售价格定价方式纳入公司销售体系内，按照“一单一谈”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上述交易期间，关联销售平均价格与非关联销售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时间	关联方	所有型号关联销售平均单价①	对应型号对应时间非关联销售平均单价②	差异度

2017年	善尔信	15.70	14.82	5.95%
-------	-----	-------	-------	-------

注：对应型号对应时间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售价为相应型号在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以月为单位）公司非关联销售的平均单价；差异度=（①-②）/② *100%；非关联交易销售不包含外销产品。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公司与善尔信的关联交易售价与非关联方销售相比略微提高，最大差异度约6%，主要原因如下：首先，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客户大多为零散客户，采购量小且对价格敏感性不强，销售价格有一定上浮空间，公司后续吸纳上述客户为直接客户后，同期对其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也略有上浮；其次，公司销售主要以“款到发货”模式为主，但给予了上述关联方一定信用期，价格相应有所上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针对上述贸易型客户，中介机构还核查了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最终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并与公司关联销售价格相比对，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受托加工业务

除上述直接销售外，2017年公司与善尔信之间还存在少量受托加工业务，该模式下，客户承担原材料己内酰胺的采购。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尼龙6切片原材料中己内酰胺采购占据成本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资金压力曾尝试推广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受托加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17年交易金额
受托加工	善尔信	43.08

上述关联方受托加工业务中，根据公司收取的平均加工费金额，结合中石化当月己内酰胺价格模拟测算的切片价格（切片价格（模拟）=平均加工费单价+中石化己内酰胺当月结算价）与同时期同型号切片的公司非关联销售平均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此外，上述业务涉及销售金额仅为43.08万元，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销售，但上述关联销售均发生在报告

期前期，且价格具有公允性，2017 年开始随着公司规范意识逐渐加强，公司关联销售大幅下降，2017 年全年关联交易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小于 7%。2018 年开始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均为对己内酰胺的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傅贸易	己内酰胺	-	-	2,134.87
合计	-	-	-	2,134.87
己内酰胺采购总额	-	230,058.75	175,321.23	117,057.49
占同类商品采购总额比例	-	0.00%	0.00%	1.82%

1) 交易的必要性

2017 年初公司曾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己内酰胺的情况，主要由于特定时点己内酰胺市场相对紧俏，公司为保证生产稳定性，在特定时间段，由小傅贸易采购少量己内酰胺后转卖给公司。后续，随着公司需求规模的逐步增加，行业地位大大提升，可以取得充足的供应货源。再加上公司规范意识逐步加强，不再与小傅贸易进行关联采购交易。

2) 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己内酰胺分为“合约采购”和“现单采购”两种方式，其中合约采购参照中石化每月己内酰胺结算价定价，现单采购参照己内酰胺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在中石化指导价格基础上随交易发生时市场供需关系波动）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均为现单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供应商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度	关联企业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①	对应期间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②	差异度
2017 年	小傅贸易	15.73	16.01	-1.75%

注：对应期间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为当年发生关联采购月份非关联采购的平均单价；差异度= (①-②) / ②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己内酰胺采购单价与当月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己内酰胺的情形，但其合理背景且价格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期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82%、0.00%、0.00%，占比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267.10

注：应收账款数据为期末账面余额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英威达款项全部系已收取但尚未到期托收的信用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均为零。

(4)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7 年-2019 年，公司向董监高支付报酬总额分别为 122.93 万元、195.98 万元、235.99 万元。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不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正在履行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傅昌宝、金建平	8,000.00	2019.7.15-2019.11.7	2020.1.15-2020.4.30	否
永昌控股、傅昌宝、金建平	3,000.00	2019.8.30-2019.12.19	2020.2.29-2020.4.24	否
	2,600.00	2019.11.29-2019.12.12	2020.2.28-2020.6.10	否

	USD 502.46	2019.9.27-2019.12.6	2020.1.9-2020.3.10	否
傅昌宝、金建平	1,000.00	2019.12.19	2020.12.19	否

除上述担保外，关联方傅昌宝及其配偶金建平、永昌控股、永昌贸易还为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傅昌宝、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为公司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售后回租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相关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项下款项已全部结清。

公司为开展正常的经营，需要向当地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机构融资以满足经营需求，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系相关银行或机构向公司提供贷款或进行融资租赁合作必要的增信措施，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傅贸易之间存在托付转贷情形，即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由银行付款给小傅贸易，小傅贸易收到银行贷款后再转回公司。

(1) 转贷的原因和形式、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时间及频率、发生金额及比例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迅速增长，银行贷款成为公司营运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银行对企业贷款有着较为严格的限制，需要有明确的商务合同作为贷款依据，放贷时商业银行将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直接通过公司账户支付给对应供应商。然而，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主要按照与各供应商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实际业务支付时间、金额存在与贷款不匹配的情况。因此，2016 年、2017 年公司以及与关联方供应商小傅贸易签订的原材料供应合同为依据申请相关贷款，小傅贸易收到银行受托支付的款项后当天或极短的时间内再转回发行人，周转后的贷款在后续期间内陆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

形。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时间及频率、发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银行放贷托付的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使用情况	占新增借款比例
2017年度	浙商银行	2,000.00	2017.1.10	2,000.00	2017.1.11	2,000.00	购买原材料	10.78%
	浙商银行	1,000.00	2017.2.16	1,000.00	2017.2.16	1,000.00	购买原材料	5.39%
	浦发银行	1,000.00	2017.3.22	1,000.00	2017.3.24	1,000.00	购买原材料	5.39%
	浦发银行	1,000.00	2017.4.13	1,000.00	2017.4.14	1,000.00	购买原材料	5.39%
	浦发银行	2,000.00	2017.5.9	2,000.00	2017.5.9	2,000.00	购买原材料	10.78%
	浦发银行	1,000.00	2017.9.12	1,000.00	2017.9.13	1,000.00	购买原材料	5.39%
	浦发银行	1,000.00	2017.9.15	1,000.00	2017.9.18	1,000.00	购买原材料	5.39%
2016年度	中国银行	1,600.00	2016.9.29	1,600.00	2016.9.29	1,600.00	购买原材料	20.97%
	浦发银行	1,000.00	2016.9.30	1,000.00	2016.10.8	1,000.00	购买原材料	13.11%
	浦发银行	2,000.00	2016.11.8	2,000.00	2016.11.9	2,000.00	购买原材料	26.22%

上表可以看出，供应商小傅贸易均将收到的银行款项在收款当日或相隔较短期间内全额转至公司账户，未发生资金截留，不涉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出转入款项相匹配，上述资金周转方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费用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上述转贷的资金流转纳入往来款范围，均未计入报告期内的实际采购金额，未对公司营业收入和采购金额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2) 上述行为是否违法违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 转贷行为是否违法违规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相关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的贷款通过受托支付给公司供应商，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即转回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违反《贷款通则》上述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贷款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全额偿还前述贷款之本息，未造成贷款银行受损。

2) 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小傅贸易进行了转贷，但上述资金均在当日或极短时间内返还公司，且上述转贷系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全部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已经按期偿还。

根据《贷款通则》相关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各银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的借款均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取、使用，不存在违约情况，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之间的转贷事项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实际损害该银行支行权益，不会就转贷事项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该局未对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也未有银行因公司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出具《关于反馈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处罚相关情况的函》，2016 年以来，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没有涉及公司银行融资的相关情况。经与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人员访谈了解，针对该种转贷情形，银行主管部门监管实践中仅针对银行进行检查及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转贷事项，但系关联方为配合企业周转资金而进行的，并在当日或极短时间内归还，因此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具有合理性。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截至目前已经还本付息，与贷款银行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事项予以规范，银行主管部门未曾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工作人员介绍，针对该种转贷情形，银行主管部门监管实践中仅针对银行进行检查及处罚。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针对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托付转贷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已出具《承诺函》：“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的贷款中存在与关联方进行托付转贷的情形而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均将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聚合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聚合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从授权、审批、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加强了对银行贷款的使用和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2018年至今未发生转贷事项。

（3）其他事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6年公司从关联方（姚双燕）收回利息24.2万元，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2015年且本金已于2015年收回。

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通过信用证支付的情况，需预先存入一定金额的信用证保证金。2015年1月，与公司合作紧密银行工作人员基于业绩考核压力，希望公司某笔信用证以个人存单质押作为保证金，因此公司委托姚双燕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800万元，并将该笔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信用证保证金，形成了姚双燕个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年12月，公司从姚双燕处收回了全部本金800万元，2016年初公司收回了姚双燕该笔个人存款产生的利息。姚双燕于上述拆借资金存续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并未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归还均发生在报告期外。

上述资金占用系根据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姚双燕以个人名义存入银

行，并将该笔存单质押作为公司信用证保证金，且公司已于 2015 年收回本金，并于 2016 年收回该笔存单存续期间内所产生的利息，上述资金占用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并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21 条要求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系公司以自身业务需求为出发点而委托姚双燕存入，不属于公司对其提供借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15 条要求的情形；姚双燕亦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述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4、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含：报告期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2017 年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17.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5.1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2.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9.3.1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9.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9.8.1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2.3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含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董监高薪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均发生在 2017 年，上述大部分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阶段已于当期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执行了关联方回避政策。其中，公司对于 2017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于 2017 年初审议，存在一定时间延迟瑕疵。除此之外，公司上述期间内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由转贷引起的关联方往来）已通过补充确认等方式予以审议，并执行了回避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对于其他偶发事项予以补充确认，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上述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经常性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均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报告期外，已得到足额清偿，并计收利息，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已出具书面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如因历史上发生的资金占用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将向发行人进行赔偿；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

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托付转贷情形发生于 2016 年、2017 年，涉及的借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已在银行贷款、现金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从授权、审批、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加强了对银行贷款的使用和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2018 年至今未发生转贷事项。”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杜淼、陈勇、俞婷婷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信息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均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报告期外，已得到足额清偿，并计收利息，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已出具书面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如因历史上发生的资金占用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向公司进行赔偿；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托付转贷情形发生于 2016 年、2017 年，涉及的借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在银行贷款、现金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从授权、审批、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加强了对银行贷款的使用和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2018 年至今未发生转贷事项。

公司前身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为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系发生于报告期外，担保事项延续至报告期初通过主债务人自行追加保证金形式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予以解除，未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后已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上述担保事项解除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就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均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其他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审议或确认，履行了必要且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亦或是由公司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1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杜淼、陈勇、俞婷婷就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信息如下：

“2019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就上述关联担保，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其他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确认，履行了必要且适当的确认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傅昌宝、毛新华、姚双燕、汪国生、傅永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昌宝为公司董事长。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原董事傅永宾、汪国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选郑安东为董事，增选陈勇、俞婷婷、杜淼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选举傅昌宝、毛新华、姚双燕、郑安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勇、杜淼、俞婷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昌宝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傅昌宝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3.18-2022.3.17
2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9.3.18-2022.3.17
3	姚双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9.3.18-2022.3.17
4	郑安东	董事	董事会	2019.3.18-2022.3.17
5	陈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3.18-2022.3.17
6	俞婷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3.18-2022.3.17
7	杜淼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3.18-2022.3.17

傅昌宝，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乐清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1995 年 8 月至今，历任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聚合顺成立，自成立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毛新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取得化纤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兼任新会美达-DSM 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阶段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姚双燕，女，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阶段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安东，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乐清仪表元件厂；2016年1月至今，任乐清市东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质监经理、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勇，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8月，任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1987年8月至2016年10月，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历任系副主任、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等职。2017年2月至今，任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教学督导；2018年2月至今，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婷婷，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起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淼，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沃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晓光、林光宏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许利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光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原监事林光宏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选沈晓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期满。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选举李晓光、沈晓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许利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	----	------	-----	----

1	李晓光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3.18-2022.3.17
2	沈晓伟	监事	监事会	2019.3.18-2022.3.17
3	许利群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3.18-2022.3.17

李晓光，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取得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1992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湖北省咸宁市化学纤维厂生产部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锦隆化纤有限公司聚合车间主任；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开发部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晓伟，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2014年就职于无锡市高分子材料厂，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许利群，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职称。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研究院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任龙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毛新华、姚双燕、毛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毛新华为总经理，姚双燕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毛剑为财务总监。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原财务总监毛剑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续担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会议选聘陈树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毛新华、姚双燕、陈树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毛新华继续担任总经理、姚双燕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树峰继续担任财务总监。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三年。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毛新华	总经理	2019.3.18-2022.3.17
2	姚双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3.18-2022.3.17
3	陈树峰	财务总监	2019.3.18-2022.3.17

毛新华，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七、（一）”之“1、董事”。

姚双燕，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请参见本节之“七、（一）”之“1、董事”。

陈树峰，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取得会计师职称。1993年至2001年任浙江省化工轻工总公司会计主管；2001年至2002年任杭州天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贝因美集团投融资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6年任方远集团邵武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1年任贝因美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1) **毛新华**，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七、（一）”之“1、董事”。

2) **李晓光**，监事会主席，请参见本节之“七、（一）”之“2、监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的参与的工作及主要成果、获取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参加的工作及主要成果	相关专利
1	毛新华	制定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负责企业技术研发管理工作。主持项目研发，主要研发成果：超高流动性尼龙专用料、超低粘度尼龙专用料等。	申请4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李晓光	主持项目研发工作，主要研发成果：远洋渔业用高强透明渔网丝尼龙专用料、高可染率的尼龙6纺丝专用切片、	申请6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多层共挤膜用尼龙料等。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傅昌宝	董事长	1,500.00	6.3382%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200.00	0.8451%
郑安东	董事	108.00	0.4564%
李晓光	监事会主席	42.00	0.1775%
沈晓伟	监事	42.50	0.1796%
许利群	监事	35.50	0.1500%
陈树峰	财务总监	100.00	0.4225%
姚忠升	高管姚双燕之弟	337.85	1.4275%
合计		2,365.85	9.9968%

注：近亲属关系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指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傅昌宝	董事长	10,451.69	44.1633%
合计		10,451.69	44.1633%

3、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傅昌宝	11,951.69	50.5015%	11,951.69	50.5015%	12,151.69	58.2875%
毛新华	200.00	0.8451%	200.00	0.8451%	190.00	0.9114%
郑安东	108.00	0.4564%	108.00	0.4564%	-	-
李晓光	42.00	0.1775%	42.00	0.1775%	37.00	0.1775%

沈晓伟	42.50	0.1796%	42.50	0.1796%	42.50	0.2039%
许利群	35.50	0.1500%	35.50	0.1500%	27.50	0.1319%
陈树峰	100.00	0.4225%	100.00	0.4225%	-	-
姚忠升	337.85	1.4275%	337.85	1.4275%	337.85	1.6206%
合计	12,817.54	54.1601%	12,817.54	54.1601%	12,786.54	61.3328%

4、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傅昌宝	董事长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东莞市宇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
陈勇	独立董事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00%
杜淼	独立董事	杭州沃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陈树峰	财务总监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

注：上述股权比例包含直接和间接持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傅昌宝	董事长	45.00
2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42.00
3	姚双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97
4	郑安东	董事	-

5	陈勇	独立董事	5.00
6	俞婷婷	独立董事	5.00
7	杜淼	独立董事	5.00
8	李晓光	监事会主席	27.83
9	沈晓伟	监事	12.03
10	许利群	监事	15.20
11	陈树峰	财务总监	54.97
合计			235.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傅昌宝	董事长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间接参股的公司
郑安东	董事	乐清市东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质检经理、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勇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财富管理与量化投资协同创新中心	副主任、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副教授、教学督导	无关联关系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婷婷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杜淼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高分子系	讲师、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沃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无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双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昌宝之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和傅昌宝分别持有公司 25.44%、18.72%和 6.34%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分别为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和傅昌宝。

自然人傅昌宝直接持有公司 6.34%股权，通过其全资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两家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44.16%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0.5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傅昌宝

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31969*****，经常居住地：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傅昌宝历年任职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二）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永昌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3,218万元
实收资本	3,2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注册地址	乐清市清江镇工业区（三塘村）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出租；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82256027637F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永昌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傅昌宝	3,218.00	100.00%
	合计	3,218.00	100.00%

永昌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518.89
净资产	5,023.16
净利润	-124.9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永昌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注册地址	乐清市清江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82712576518Y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贸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永昌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傅昌宝	1,691.00	44.50%
2	永昌控股	2,109.00	55.50%
合计		3,800.00	100.00%

永昌贸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311.93
净资产	4,882.63
净利润	1.0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发行人的简要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085,211.88	107,546,864.27	69,584,94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6,839.81
应收票据	20,373,848.10	19,944,550.24	25,348,739.28
应收账款	76,449,421.07	42,058,661.85	51,678,141.28
应收款项融资	82,739,935.88	-	-
预付款项	40,115,920.73	40,760,121.04	22,114,561.11
其他应收款	2,930,176.59	5,241,485.00	1,519,515.00
存货	133,873,112.09	81,590,784.75	66,418,978.23

其他流动资产	15,717,519.10	20,896,621.09	4,409,503.75
流动资产合计	545,285,145.44	318,039,088.24	241,131,219.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7,091,351.97	246,386,430.26	264,967,983.78
在建工程	70,495,838.81	233,669,821.09	48,044,750.35
无形资产	27,988,076.52	28,297,808.25	28,955,55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274.20	592,380.33	381,67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51,714.52	2,244,06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394,541.50	510,998,154.45	344,594,024.54
资产总计	1,092,679,686.94	829,037,242.69	585,725,244.08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9,200,000.00	126,000,000.00	95,200,000.00
应付账款	72,880,177.60	116,050,097.52	20,915,417.17
预收款项	33,511,188.11	13,905,305.43	38,331,549.36
应付职工薪酬	4,013,282.40	3,245,369.06	2,011,672.14
应交税费	969,500.36	144,232.27	6,388,186.78
其他应付款	8,195,588.56	271,595.14	1,417,78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333,411.92	12,980,769.28
流动负债合计	523,769,737.03	347,950,011.34	287,245,37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0,246,134.97	18,333,347.91
递延收益	10,036,269.22	2,183,599.60	381,94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52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6,269.22	22,429,734.57	18,723,820.29
负债合计	533,806,006.25	370,379,745.91	305,969,19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6,660,000.00	236,660,000.00	208,478,388.00

资本公积	75,237,180.10	75,237,180.10	2,964,762.10
盈余公积	28,547,694.27	18,526,006.92	8,907,984.86
未分配利润	218,428,806.32	128,234,309.76	59,404,91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873,680.69	458,657,496.78	279,756,04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679,686.94	829,037,242.69	585,725,244.0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6,477,755.08	2,024,987,700.69	1,301,778,504.39
减：营业成本	2,197,957,260.90	1,820,189,565.46	1,163,037,039.59
税金及附加	1,919,344.25	1,692,314.74	775,567.46
销售费用	23,859,196.91	15,869,856.04	11,379,053.80
管理费用	11,328,420.09	9,706,538.92	9,554,006.21
研发费用	77,425,976.52	64,616,042.97	42,454,032.44
财务费用	8,791,908.76	10,103,831.83	7,869,679.97
其中：			
利息费用	9,152,075.41	10,117,925.48	7,954,232.91
利息收入	-1,697,554.27	-490,520.94	-734,366.61
加：其他收益	983,005.80	2,116,300.81	755,340.69
投资收益	-	447,014.50	119,00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6,839.81	56,839.81
信用减值损失	-351,409.37	-	-
资产减值损失	-1,156,134.21	-20,157.74	582,489.95
二、营业利润	104,671,109.87	105,295,868.49	68,222,796.78
加：营业外收入	3,008,729.69	1,616.85	1,278,285.00
减：营业外支出	88,077.63	-	-
三、利润总额	107,591,761.93	105,297,485.34	69,501,081.78
减：所得税费用	7,375,578.02	9,117,264.74	8,053,263.76
四、净利润	100,216,183.91	96,180,220.60	61,447,818.0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0,216,183.91	96,180,220.60	61,447,818.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3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3	0.2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285,915.16	793,861,846.18	553,385,68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2,584.41	361,802.96	1,354,86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4,217.05	16,978,622.95	62,941,67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002,716.62	811,202,272.09	617,682,2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052,112.99	588,842,965.60	391,055,10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74,918.41	16,464,954.34	11,788,92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8,493.12	28,083,631.26	5,478,41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04,943.33	119,411,772.69	79,199,8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650,467.85	752,803,323.89	487,522,3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2,248.77	58,398,948.20	130,159,92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100,000.00	1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7,014.50	119,00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547,014.50	116,619,00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99,515.38	70,398,264.92	44,724,30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100,000.00	1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9,515.38	125,498,264.92	161,224,30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9,515.38	-69,951,250.42	-44,605,30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454,0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300,000.00	200,000,000.00	18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00,000.00	300,454,030.00	18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300,000.00	230,000,000.00	196,204,5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1,167.77	23,160,659.61	33,404,25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6,836.32	28,562,944.64	16,372,92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38,004.09	281,723,604.25	245,981,68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8,004.09	18,730,425.75	-60,481,68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307.22	115,433.93	-265,47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77,577.92	7,293,557.46	24,807,46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6,695.53	56,933,138.07	32,125,67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49,117.61	64,226,695.53	56,933,138.0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086,616.49	107,546,864.27	69,584,94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839.81
应收票据	20,373,848.10	19,944,550.24	25,348,739.28
应收账款	76,449,421.07	42,058,661.85	51,678,141.28
应收款项融资	82,739,935.88	-	-
预付款项	40,115,920.73	40,760,121.04	22,114,561.11

其他应收款	2,930,176.59	5,241,485.00	1,519,515.00
存货	133,873,112.09	81,590,784.75	66,418,978.23
其他流动资产	15,716,679.10	20,896,621.09	4,409,503.75
流动资产合计	544,285,710.05	318,039,088.24	241,131,219.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	-
固定资产	447,091,351.97	246,386,430.26	264,967,983.78
在建工程	70,495,838.81	233,669,821.09	48,044,750.35
无形资产	27,988,076.52	28,297,808.25	28,955,55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274.20	592,380.33	381,67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51,714.52	2,244,06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394,541.50	510,998,154.45	344,594,024.54
资产总计	1,092,680,251.55	829,037,242.69	585,725,244.08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9,200,000.00	126,000,000.00	95,200,000.00
应付账款	72,880,177.60	116,050,097.52	20,915,417.17
预收款项	33,511,188.11	13,905,305.43	38,331,549.36
应付职工薪酬	4,013,282.40	3,245,369.06	2,011,672.14
应交税费	969,375.36	144,232.27	6,388,186.78
其他应付款	8,195,588.56	271,595.14	1,417,78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333,411.92	12,980,769.28
流动负债合计	523,769,612.03	347,950,011.34	287,245,37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0,246,134.97	18,333,347.91
递延收益	10,036,269.22	2,183,599.60	381,94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52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6,269.22	22,429,734.57	18,723,820.29

负债合计	533,805,881.25	370,379,745.91	305,969,19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6,660,000.00	236,660,000.00	208,478,388.00
资本公积	75,237,180.10	75,237,180.10	2,964,762.10
盈余公积	28,547,694.27	18,526,006.92	8,907,984.86
未分配利润	218,429,495.93	128,234,309.76	59,404,91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874,370.30	458,657,496.78	279,756,04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680,251.55	829,037,242.69	585,725,244.0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6,477,755.08	2,024,987,700.69	1,301,778,504.39
减：营业成本	2,197,957,260.90	1,820,189,565.46	1,163,037,039.59
税金及附加	1,919,094.25	1,692,314.74	775,567.46
销售费用	23,859,196.91	15,869,856.04	11,379,053.80
管理费用	11,327,023.48	9,706,538.92	9,554,006.21
研发费用	77,425,976.52	64,616,042.97	42,454,032.44
财务费用	8,792,069.15	10,103,831.83	7,869,679.97
其中：			
利息费用	9,152,075.41	10,117,925.48	7,954,232.91
利息收入	-1,697,387.88	-490,520.94	-734,366.61
加：其他收益	983,005.80	2,116,300.81	755,340.69
投资收益	-	447,014.50	119,00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6,839.81	56,839.81
信用减值损失	-351,409.37	-	-
资产减值损失	-1,156,134.21	-20,157.74	582,489.95
二、营业利润	104,672,596.09	105,295,868.49	68,222,796.78
加：营业外收入	3,007,933.08	1,616.85	1,278,285.00
减：营业外支出	88,077.63	-	-

三、利润总额	107,592,451.54	105,297,485.34	69,501,081.78
减：所得税费用	7,375,578.02	9,117,264.74	8,053,263.76
四、净利润	100,216,873.52	96,180,220.60	61,447,818.0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0,216,873.52	96,180,220.60	61,447,818.0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285,915.16	793,861,846.18	553,385,68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2,584.41	361,802.96	1,354,86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4,050.66	16,978,622.95	62,941,67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002,550.23	811,202,272.09	617,682,2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052,112.99	588,842,965.60	391,055,10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74,918.41	16,464,954.34	11,788,92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7,528.12	28,083,631.26	5,478,41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04,337.33	119,411,772.69	79,199,8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648,896.85	752,803,323.89	487,522,3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3,653.38	58,398,948.20	130,159,92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100,000.00	1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7,014.50	119,00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547,014.50	116,619,00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99,515.38	70,398,264.92	44,724,30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5,100,000.00	1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9,515.38	125,498,264.92	161,224,30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9,515.38	-69,951,250.42	-44,605,30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454,03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300,000.00	200,000,000.00	18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00,000.00	300,454,030.00	18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300,000.00	230,000,000.00	196,204,5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1,167.77	23,160,659.61	33,404,25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6,836.32	28,562,944.64	16,372,92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38,004.09	281,723,604.25	245,981,68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8,004.09	18,730,425.75	-60,481,68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307.22	115,433.93	-265,47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6,173.31	7,293,557.46	24,807,46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6,695.53	56,933,138.07	32,125,67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0,522.22	64,226,695.53	56,933,138.07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3,005.80	2,116,300.81	2,005,340.69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8,756.42	119,001.41
3、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31,418.27	56,839.81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195.00	-	-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47.94	1,616.85	28,285.00
小 计	3,964,852.86	2,508,092.35	2,209,466.9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94,727.93	376,213.85	331,42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70,124.93	2,131,878.50	1,878,046.87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4	0.91	0.84
速动比率（倍）	0.79	0.68	0.61
资产负债率	48.85%	44.68%	52.24%
存货周转率（次）	20.40	24.60	17.60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20.09	29.13	15.50
综合毛利率	9.42%	10.11%	1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59.25	13,533.61	9,306.12
利息保障倍数	12.76	11.41	9.74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25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3	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1.94	1.3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9%	0.05%	0.09%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净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0%	25.26%	2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4%	24.70%	21.57%

(2) 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3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2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2	0.29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528.51	49.90%	31,803.91	38.36%	24,113.12	41.17%

非流动资产	54,739.45	50.10%	51,099.82	61.64%	34,459.40	58.83%
资产总额	109,267.97	100.00%	82,903.72	100.00%	58,572.5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使得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572.52 万元、82,903.72 万元和 109,267.97 万元，2018、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4,331.20 万元和 26,364.25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41.54%和 31.80%。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7、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3%和 61.64%，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产品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新增厂房及生产线等长期资产的投资建设所致。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10%，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授信额度增加，减少了应收票据的贴现和背书转让，通过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同时开具应付票据或直接开具应付票据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导致应收票据（包含应收票据融资）期末余额大幅上升；另外，公司 2019 年 6、7、9 号生产线转固，产能瓶颈有所缓解，且 8 号生产线处于试生产状态，因产能提升及试生产等原因原材料备货增加，期末存货余额上升。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2,376.97	98.12%	34,795.00	93.94%	28,724.54	93.88%
非流动负债	1,003.63	1.88%	2,242.97	6.06%	1,872.38	6.12%
负债总额	53,380.60	100.00%	37,037.97	100.00%	30,596.9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从 2017 年末的 30,596.92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末的 53,380.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8%、93.94%和 98.12%，是公司负债的主

要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所在行业为尼龙6切片行业，公司下游主要系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制造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尤其是受到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消费升级等影响，下游需求稳步增长，给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177.85 万元、202,498.77 万元和 242,647.7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53%；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9,337.33 万元、13,874.15 万元和 22,852.0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8.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8,706.67	98.38%	201,400.29	99.46%	128,144.30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3,941.11	1.62%	1,098.48	0.54%	2,033.56	1.56%
合 计	242,647.78	100.00%	202,498.77	100.00%	130,17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纤维级尼龙切片、工程塑料级尼龙切片以及薄膜级尼龙切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贸易及残次品销售等。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4%、99.46% 和 98.38%，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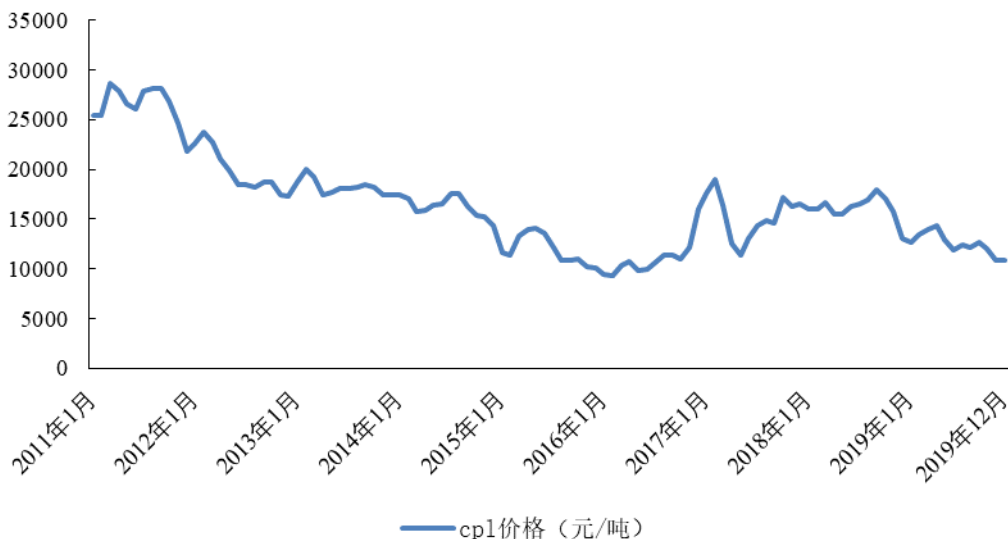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尼龙6切片行业供需得以改善，整体景气度较高

从上游看，受益于原材料己内酰胺技术的突破、大规模的产能释放，而新投产装置在原料成本、物耗能耗、折旧成本、运输费用等方面均大幅领先老旧产能，促使己内酰胺行业整体边际成本大幅改善，带动锦纶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发展。

2011年以来己内酰胺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中纤网

从下游看，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追求更加舒适、轻便、高端和个性化的服饰，而锦纶的优异特性和极高的差别化率又恰好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诉求，在消费升级的推动下，锦纶需求实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我国电器、汽车和轨道交通行业的不断发展，对轻量化尼龙塑料的需求也逐年增长，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给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2) 公司产品定位准确、质量稳定，符合市场需求

长久以来，国内尼龙6聚合产业存在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国内供给不足、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况。公司自成立起便定位于高端尼龙6切片市场，制定了进口替代发展战略，依靠产品在质量、稳定性等多方面的优势，在多家下游知名客户中成功替代了台湾、欧美等地的进口产品，赢得了市场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在此基础上，依托于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充分发挥后发优势，通过不断对产品的改良研发，公司成功研发并推出多个高端、差别化尼龙型号，迅速抢占市场，差别化竞争战略也是公司能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3)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渐赢得了市场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销售端呈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在此基础上，公司增加了厂房及生产线的资本性投入，公司产能实现了快速增长：2017年12月，公司年产16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项目二期完工投产，2019年2月，公司年产16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项目三期完工投产；2019年11月，公司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一期9号线完工投产。公司产能的陆续释放，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28.59	79,386.18	55,33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26	36.18	13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42	1,697.86	6,29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00.27	81,120.23	61,76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05.21	58,884.30	39,10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7.49	1,646.50	1,17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85	2,808.36	54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0.49	11,941.18	7,9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65.05	75,280.33	48,75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3,335.22	5,839.89	13,015.99
净利润②	10,021.62	9,618.02	6,144.78
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33.28%	60.72%	21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但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票据保证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影响所致：

（1）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分别为 4,725.79 万元、1,265.18 万元和 4,332.02

万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1,265.18 万元、4,332.02 万元和 13,173.61 万元,合计影响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 3,460.61 万元、-3,066.84 万元和-8,841.59 万元;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除受产品销售额和原材料采购额等常规经营活动影响外,还受到票据结算使用的影响。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到发货的方式,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再将收到的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支付工程款等。一方面,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直接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另一方面,如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将直接抵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但如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则直接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各期,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的金额分别为 3,666.33 万元、8,371.87 万元和 4,589.21 万元。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还受到其他经营性的应收应付期末余额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3,335.22	5,839.89	13,015.99
净利润②	10,021.62	9,618.02	6,144.78
差异①-②	-6,686.39	-3,778.13	6,871.21
其中: 1、折旧与摊销	2,684.87	1,992.07	1,560.59
2、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4,106.79	-13,823.82	3,234.48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9,611.77	8,948.85	1,452.53
4、存货的减少	-5,343.85	-1,517.18	-68.26
5、财务费用	751.64	680.88	755.65
6、其他	-284.03	-58.92	-63.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受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期初期末余额变动的影响、应收票据支付固定资产款项、支付票据保证金等情形的变

动影响，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受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等期初期末余额变动的影 响、应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支付固定资产进项税等情形的变动影响，公司相关变动影响科目均匀稽一致，未见异常。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本期减少	-3,465.39	1,001.64	1,512.3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本期减少	-42.93	540.42	-9.87
	用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本期减少数	-4,589.21	-8,371.87	-3,666.33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减少	-8,273.99	-	-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本期减少	64.42	-1,864.56	975.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本期减少	216.19	-373.49	-2.37
	暂付募股费用本期净增加	285.66	-	-
减：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本期收回前期核销数）	6.12	-40.42	-47.00
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红字重分类	517.91	-1,648.71	1,011.97
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41.59	-3,066.84	3,46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摊	1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合计	-24,106.79	-13,823.82	3,234.4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本期增加	-4,316.99	9,513.47	-4,851.9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初数-期末数	1,414.62	-3,953.78	341.36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18,320.00	3,080.00	1,691.50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本期增加	1,960.59	-2,442.62	676.6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本期增加	82.53	-624.40	402.87
	本期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	599.97	3,179.00	386.4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76.79	123.37	119.69
	计入在建工程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净增加数	-101.18	-127.50	-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	790.18	-74.58	16.5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本期增加	785.27	180.17	30.74
	除税收返还和财政贴息之外的资产相 产的政府补助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 加（减：减少）	合计	19,611.77	8,853.13	-1,186.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2,191.10 万元，净利润累计为 25,784.4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公司带来足额的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54.70	11,661.90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10.00	11,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70	11.9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95	12,549.83	16,122.43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3,229.95	7,039.83	4,47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10.00	11,650.00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95	-6,995.13	-4,460.5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回收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流出。从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发展期，本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内容为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具体投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0.00	30,045.40	18,550.0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30.00	20,000.00	18,55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45.4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3.80	28,172.36	24,598.17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30.00	23,000.00	19,62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12	2,316.07	3,34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68	2,856.29	1,637.2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80	1,873.04	-6,04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借款取得的现金，二是股东增资投入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二是历年分配的股利、支付的利息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总体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支付融资租赁租入设备的租金所致。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0-2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尼龙 6 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MA2H00UX7H

聚合顺特种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99,435.39
净资产	999,310.39
净利润	-68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8,887,000 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32,835.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5,908.1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1,895.02
合计		52,243.46	50,638.48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32,835.29	1,517.17	24,082.12	7,23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5,908.17	3,343.37	2,564.80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1,895.02	11,895.02	-	-
合 计	52,243.46	50,638.48	16,755.56	26,646.92	7,236.00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规划的三条生产线中，8号、9号线已经正式投产，10号线尚在建设中。此外，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大江东环评批[2019]4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6266-000	大江东环评批[2019]4号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不动产权证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聚合顺	杭州市临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十路389号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4807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均为公司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尼龙6切片产品的产能将有所提高，但

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延续现有生产模式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做到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以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为目的，但是能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大大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绩扩张和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房产和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长，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	新增年折旧/摊销额
----	-------------	-----------

项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	新增年折旧/摊销额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25,286.23	1,715.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08.35	336.67
募投项目小计	30,994.58	2,052.52
公司 2019 数据（年化）	48,694.09	2,434.77
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2019 年化数据	0.64	0.84

注：募投项目的相关数据为完全达产当年的数据；2019 年末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已经转固，因此上述数据以 2019 年 6 月末年化数据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额合计将达到 2,052.52 万元，比公司现有年折旧摊销额增加 84%，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利润规模及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效益，若未来尼龙 6 行业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能力和消化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折旧摊销额，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提高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第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分配方案	占上一年净利润比例
2018年5月27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累计分配股利为17,732,800.00元。	28.86%
2019年3月18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0年2月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累计分配股利14,199,600.00元。	14.17%

其中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2月3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23,6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199,600.00元（含税）。

1、本次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2019年公司实现盈利，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以现金或股份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根据2018年8月18日发行人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2019年-2021年当期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基于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最低比例15%测算，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419.96万元。

本次分红是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遵守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时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2、本次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8号），公司（母公司口径）2019年全年净利润10,021.69万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9,019.52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9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15.74%，占比较低。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

能力影响较小，公司仍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生产经营，同时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具有合理性。

3、本次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遵照《公司章程》和《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条款制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合规性。

4、本次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

5、保荐机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9年现金分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章程、首次申报前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规定，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回报投资者及保持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发行人财务状况满足相关议案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金额按照最低比例测算确定，分红后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公司章程和议案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因此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需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存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订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的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尼龙6切片行业，属于化工领域，具有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该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行业产能，二是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具体来说，如果行业产能增幅大于下游市场需求增幅，就会出现供大于求，行业景气度下降，企业产能扩张需求放缓，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行业产能逐渐平衡直至短缺，进而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此外，尼龙6切片原料成本占比超过90%，己内酰胺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尼龙6切片产品售价，进而影响下游需求。如果己内酰胺价格处于市场高位，则下游需求受到抑制，尼龙6切片行业景气度下降；如果己内酰胺处于市场低位，则下游需求上升，尼龙6切片行业景气度上升。因此，尼龙6切片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上述两因素的叠加情况，低产能、原材料低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高产能、原材料高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低。

目前，尼龙6切片处于行业景气度上升期，若未来行业周期波动导致景气度下降，则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速，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公司利润同比减少。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从事尼龙6切片行业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充分。近年来，虽因行业深度调整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有行业知名度和相应研发规模实力的企业才能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摆脱低成本竞争局面，实现差异化竞争战略，最终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规模、管理、技术、信誉和品牌、区位优势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竞争力不断加强。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或者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恶性竞争，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导致业绩同比下降。

（三）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品类的尼龙 6 切片，是尼龙工业中链接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服装、汽车、电子、薄膜等多个领域，对应的下游市场涉及民用纺丝、工业纺丝、电子元器件、汽车工业、包装工业等多个终端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近年来公司的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下游应用领域外销国家进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汽车、电子、薄膜等多个领域，其中部分应用领域（如服装等民用纤维领域）受出口市场的影响较大，如对应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从而传导至公司所处的尼龙 6 切片行业，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先后发布多轮征税清单，针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多类商品加征关税。受此影响，下游领域部分企业阶段性降低了出口业务预期，针对性调整了采购、生产计划，降低了库存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较为紧俏，市场需求量较大，在公司不断扩大产能的情况下仍保持 100% 以上的产能利用率，但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毛利在 2019 年也出现了下降。

尽管公司已通过提升产能、优化品类等方式力争确保整体业绩稳定，但若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且直接涉及公司下游产品的出口，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衍生品，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同时销售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方法定价，理论上己内酰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以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的小幅波动不会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但是如果己内酰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的库存、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受 2020 年初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同期出现下跌情况，会对公司当期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产品。由于己内酰胺的生产对设备、技术和管理有较高的要求，主要生产厂商为大型国有企业及部分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民营企业，集中度较高，如南京福邦特、中国石化、天辰耀隆、兰花科技、阳煤化工、衢州巨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6.51%、89.02%和 75.23%，采购集中度较高，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此外，由于己内酰胺的供应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同时供应商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进行停产检修，导致其可能存在临时性供应不足的特点。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定期、不定期的生产检修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

（三）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

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同时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公司营业收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7-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177.85 万元、202,498.77 万元，增长率为 55.56%，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3,874.15 万元、20,479.81 万元，增长率为 47.61%。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业绩增速有所放缓，实现营业收入 242,647.78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19.83%，实现营业毛利 22,852.05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11.58%。

由于尼龙 6 切片的行业发展受到原料己内酰胺供应、切片行业竞争和下游应用等多重因素影响，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借助行业增长，通过高端、差异化优势

保持较高的销售增长速度，但随着外部环境因素诸如中美贸易摩擦等事项，亦对公司下游（尤其是尼龙纤维应用）领域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引起行业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整体存在着营业收入及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另外，公司营业收入还受到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的影响，在己内酰胺价格产生波动走低的情况下，亦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放缓。

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及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2019年同期将有所下滑。如未来疫情防控措施再次收紧，或因疫情发展导致下游企业出口业务受限，将会直接影响相应期限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对2020年全年的业绩带来影响，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2020年初公司正常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公司所在地杭州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控措施，部分员工春节后返厂复工受到一定限制，对公司2月份的正常生产带来了负面影响。同时，为配合全国范围内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上下游企业的生产、采购计划也有一定程度的调整，产品运输也受到一定限制。虽然2020年3月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但受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2019年同期将有所下滑。如未来疫情防控措施再次收紧，或因疫情发展导致下游企业出口业务受限，将会直接影响相应期限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对2020年的业绩带来影响，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上游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技术的突破、大规模的产能释放，下游产业升级、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因素。公司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公司核心生产设备为高端进口设备，资金需求较大。由于公司融资手段相对单一，公司各方面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4%、44.68%和48.85%；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91和1.04，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68和0.79。如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和资金周转，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57%、24.70%和 19.04%。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33000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认定有效期为 2016-2018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认定有效期为 2019-2021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公司的存货规模随着产

销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641.90 万元、8,159.08 万元和 13,393.66 万元。

虽然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或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产品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仅 2019 年末因试制新产品导致个别型号库存商品（原值 60.17 万元，数量 50.16 吨）期末存货跌价 6.34 万元。但若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五）资产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自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为 3,700.55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抵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28%。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存在银行变卖抵押资产的可能，从而引起公司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四、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配方失密的风险

尼龙 6 切片行业的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推进产学研合作和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已经培养出一支强有力的科技研发队伍，极大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水平。但是，随着尼龙 6 切片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新建和扩张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如此必将引起人才竞争、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可能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尼龙 6 切片产品性能的要求不同，因此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高性能配方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而且尽可能地通过建立技术防火墙制度来防止个别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垄断，但仍有可能存在因技术人员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或因不正当竞争被他人盗用，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公司面临核心技术配方失密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别化比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对应长期资产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2,052.52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生产能力和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傅昌宝直接持有公司 6.34% 股权，通过其全资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销售两家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44.16%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0.5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系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37.8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设立，因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前期厂房建设及设备投入的资金较大、周期较长，因此直至 2015 年 7 月才开始正式投产，由此导致 2014 年、2015 年均均为亏损状态，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3.52 万元。

2015 年 7 月份投产以后，公司产能逐步释放，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6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销售收入 42,489.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77.37 万元，如不考虑股改因素，已经能够弥补股改基准日的前期未弥补亏损。此外，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6.73 万元、6,144.78 万元、9,618.02 万元及 10,021.62 万元，对应各期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20.41 万元、5,940.49 万元、12,823.43 万元及 21,842.88 万元，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负责人：姚双燕

电话：0571-82955559

传真：0571-82955559

电子邮箱：jhsdm@jhspa6.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如下与供应商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协议：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结算方式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	己内酰胺	4,500 吨/月（部分月+2,000 吨）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19/12/8	2020/1/1 至 2020/12/3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	己内酰胺	4,000 吨/月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19/12/18	2020/1/1 至 2020/12/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	己内酰胺	1,400 吨/月（±10%）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19/12	2020/1/1 至 2020/12/31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己内酰胺	4,000 吨/月（±10%）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19/12/31	2020/1/1 至 2020/12/3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5	己内酰胺	2,000 吨/月（±10%）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19/12/31	2020/1/1 至 2020/12/3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6	己内酰胺	620 吨	市场价格，款到发货	2020/3/18	2020/3/18 至 2020/4/20

注：按月定价系以当月己内酰胺月度挂牌价等公开价格为基础上下浮动的方式定价；市场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行情双方协商定价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对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交（提）货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如下与客户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协议：

客户名称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结算方式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	锦纶（尼龙）6 切片 J2400F、J2416F	3,200 吨/月 (±10%)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20/1/1	2020/01/01 至 2020/12/31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三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2	锦纶（尼龙）6 切片 J2403F、J2416F	1,450 吨/月 (±10%)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20/1/1	2020/01/01 至 2020/12/31
杭州美逸达纤维有限公司	3	锦纶（尼龙）6 切片 J2416F	600 吨/月 (±10%)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20/1/1	2020/01/01 至 2020/12/31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锦纶（尼龙）6 切片 J2403F、J2416F	1,020 吨/月 (±15%)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20/1/1	2020/01/01 至 2020/12/31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5	锦纶（尼龙）6 切片 J2403F、J2416F	1000-1200 吨/月 (±15%)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20/1/16	2020/01/01 至 2020/12/31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	尼龙 6 切片 J2700	400-800 吨/月	按月定价，货到付款	2020/1/17	2020/01/01 至 2020/12/31
福建省鸿福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三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	锦纶（尼龙）6 切片 J2403F、J2416F	900 吨/月 (±15%)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20/3/1	2020/03/01 至 2020/12/31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8	锦纶（尼龙）6 切片 J2403F	685.52 吨	按月定价，货到付款	2020/1/1	2020/01/01 至 2020/12/31
	9	锦纶（尼龙）6 切片 J2403F	529.72 吨	按月定价，货到付款	2020/3/1	2020/01/01 至 2020/12/31
厦门东纶贸易有限公司	10	锦纶（尼龙）6 切片 J2416F	810.16 吨	市场价格，款到发货	2020/3/3	2020/03/03 至 2020/04/30

	11	锦纶（尼龙）6 切片 J2416F	810.16 吨	按月定价，款到发货	2020/3/3	2020/03/03 至 2020/04/3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尼龙 6 切片 J2800	1000 吨	市场价格，货到付款	2020/3/19	2020/03/19 至 2020/04/15

注：按月定价系按照“当月己内酰胺价格（中石化月度结算价格）+加工费”方式定价；市场价格系根据基于市场价格行情协商定价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承包方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方式	签订时间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明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聚合顺包装车间二、聚合车间二图纸中的土建、罐区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	采用包工材料，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2017/8/26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明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聚合顺厂区综合楼、图纸中的土建、内外装修、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	采用包工材料，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2017/8/26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1	2019 年（城西）字 00158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19/6/13	1,000	2019/6/13 至 2020/6/13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 47.5 个基点	信用借款，授信额度通知书：工银浙江授信审批[2019]00907 号	-

2	2019CXLD009	交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19/10/22	1,000	2019/10/24 至 2020/10/24	按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一年期限档次）加 0.8025 百分点	信用借款	-
3	33010120190032476	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2019/12/5	1,500	2019/12/5 至 2020/12/4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4.8bp 确定。	信用担保，授信审批通知书：33214201900183421	-
4	2019（城西）字 00334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19/12/18	2,000	2019/12/18 至 2020/12/15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幅度为加 67.85 个基点	信用借款，授信额度通知书：工银浙江授信审批[2019]00907 号	-
5	19NRJ150	中国银行杭州钱塘新区支行	2019/12/19	1,000	2019/12/19 至 2020/12/19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础，截至实际提款日或重新定价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85.25 基点	19NRB091	-
6	杭联银[中山]借字第 8011120200002375 号	杭州联合银行中山支行	2020/1/10	3,000	2020/1/10 至 2021/1/9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98%，即以合同生效日前一自然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近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 83 个基点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	信用借款	-
7	95072020280180	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20/2/26	1,630	2020/2/26 至 2020/8/26	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bps 计算，贷款期间若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贷款利率不做调整。	ZB9507201800000218； ZB9507201800000219； ZB9507201800000220	ZD9507201400000201； ZD950720200000008
8	95072020280278		2020/3/2	1,000	2020/3/2 至 2020/9/2			
9	95072020280290		2020/3/6	800	2020/3/6 至 2020/9/6			

（五）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07201400000201	聚合顺	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聚合顺	抵押	为聚合顺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480.00	设备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07202000000008	聚合顺	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聚合顺	抵押	为聚合顺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6,335.00	不动产权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BSX179190011-3	聚合顺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聚合顺	抵押	为聚合顺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284.25	设备
4	DBCDSX17919001107	聚合顺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聚合顺	质押	为聚合顺向债权人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权利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500.00	存单
5	DBCDSX17919001109	聚合顺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聚合顺	质押	为聚合顺向债权人申请的编号为“CDSX17919001109”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1,000	存单
6	19NRZ033	聚合顺	中国银行钱塘新区支行	聚合顺	质押	为聚合顺与债权人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框架协议	保证金

（六）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万元）	保证金额（万元）
1	2019 年城西（承总）字 001002 号	2019/6/14	2020/6/13	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框架协议	-
2	CDSX17919001107	2019/10/25	2020/4/24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1,000	500

3	CDSX17919001109	2020/1/10	2020/7/10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2,000	1,000
4	CDSX17919001110	2020/1/19	2020/7/19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550	300
5	CDSX17919001113	2020/3/5	2020/9/4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980	490
6	19NRK071	2019/11/28	2020/5/28	中国银行大江东支行	600	300
7	19NRK074	2019/12/3	2020/6/3	中国银行大江东支行	1,000	500
8	19NRK075	2019/12/12	2020/6/10	中国银行大江东支行	600	300
9	20NRK006	2020/1/20	2020/7/20	中国银行大江东支行	3,000	1,500
10	Z2001BA15600061	2020/1/8	2020/7/8	交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300	520
11	33180120200003129	2020/3/17	2020/9/16	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1,600	640
12	33180120200003603	2020/3/24	2020/9/24	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1,300	520
13	33180120200003963	2020/3/27	2020/9/26	农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800	320
14	0579264	2019/10/17	2020/4/17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500	-
15	0579944	2019/10/23	2020/4/23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400	-
16	0581350	2019/10/30	2020/4/30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600	-
17	0582720	2019/11/7	2020/5/7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00	500
18	0585233	2019/11/20	2020/5/20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000	1,000
19	0585650	2019/11/22	2020/5/22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00	500

20	0587171	2019/11/28	2019/5/28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00	2,000
21	0596919	2020/1/15	2020/7/15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000	-
22	0597476	2020/1/17	2020/7/19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240	-
23	0599390	2020/2/10	2020/8/10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00	-
24	0599741	2020/2/13	2020/8/13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00	-
25	0600250	2020/2/19	2020/8/19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00	-
26	CD95072020880055	2020/3/10	2020/9/10	浦发银行萧山支行	700	350

（七）其他银行合作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其他银行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银行	期限	合同内容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 01490 号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9/8/1-2020/8/1	为聚合顺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 14803 号		2019/8/1-2020/8/1	按照编号为(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 01490 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开展资产质押池融资业务
2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适用于票据池升级为资产池）	07101PC20188004（补）	宁波银行萧山州分行	2019/5/27-2020/5/27	为聚合顺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业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质押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以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增值服务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9 月 3 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罚字[2018]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永昌控股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之规定，对永昌控股作出罚款 27,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股东永昌控股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温州市生态环境乐清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对永昌控股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所涉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持续影响且整改迅速到位，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均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违法

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永昌控股相关业务终止与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时间不存在冲突

永昌控股 2017-2018 年期间均从事渔网丝生产与销售业务，2019 年 2 月和 2019 年 3 月逐步进行了设备出售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永昌控股上述所受环保处罚均系发生于其渔网丝相关设备对外转让、业务终止之前。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信用中国结果，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除上述所受环保处罚外，永昌控股不存在受到其他环保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所受环保处罚外，永昌控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综上所述，永昌控股上述所受环保处罚均系发生于其渔网丝相关业务终止之前，永昌控股终止渔网丝相关业务后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环保处罚事项发生时间与业务终止时间不存在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

联系人：姚双燕

电话：0571-82955559

传真：0571-82955559

电子邮箱：jhsdm@jhspa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地址：广州天河区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蒋勇、朱东辰、赵晋、蔡少杰、胡译涵

电话：0571-87153609

传真：0571-87153619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5 日